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 保护规划

(报批稿)

六安市水利局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前 言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群为列入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的人工湖泊。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群位于淮河一级主要支流淠河上游、六安市霍山县境内。佛子岭水库大坝坐落在佛子岭镇南 2.5km 处，磨子潭水库大坝位于佛子岭大坝上游东支流黄尾河 25km 处，与佛子岭水库成串联式梯级枢纽。白莲崖水库位于霍山县大化坪镇白莲崖村境内，距佛子岭水库大坝上游约 26km，距霍山县城约 30km。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群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大（2）型水库，其中佛子岭水库是以水库为主体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为了加强水库（湖泊）管理和保护，防止水库面积、容积减少，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规定，六安市水利局委托霍山县水务局组织编制了《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3 年 10 月 27 日，省水利厅组织《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规划》审查会，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征求六安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及霍山县水务局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规划（报批稿）》。

《规划》在全面分析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防洪除涝、水资

源配置、水质保护、岸线保护与利用、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规划了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与管控措施。

《规划》确定了佛子岭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23.16km^2 ，其中水域面积 17.15km^2 ，核定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长度 209.49km ，临水边界线长度 160.28km 、磨子潭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10.64km^2 ，其中水域面积 7.91km^2 ，核定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长度 73.11km ，临水边界线长度 65.26km ；白莲崖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8.09km^2 ，其中水域面积 6.04km^2 ，核定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长度 71.29km ，临水边界线长度 64.01km 。《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为：佛子岭水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33 段，岸线总长 159.90km ；其中保护区 14 段，总长 143.48km ，占比 89.7%；保留区 3 段，总长 5.5km ，占比 3.4%；控制利用区 6 段，总长 4.68km ，占比 2.9%；开发利用区 10 段，总长 6.24km ，占比 4.0%。磨子潭水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37 段，岸线总长 65.17km ；其中保护区 12 段，总长 44.30km ，占比 68.0%；保留区 6 段，总长 4.36km ，占比 6.7%；控制利用区 9 段，总长 8.71km ，占比 13.4%；开发利用区 10 段，总长 7.80km ，占比 11.9%。白莲崖水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11 段，岸线总长 63.96km ；其中保护区 7 段，总长 59.72km ，占比 93.4%；保留区 0 段，总长 0km ，占比 0%；划分控制利用区 2 段，总长 4km ，占比 6.2%；开发利用区 2 段，总长 0.24km ，占比 0.2%。

《规划》高程系采用废黄河高程，附图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坐标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目 录

佛子岭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1
磨子潭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1
白莲崖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1
1 基本情况.....	3
1.1 流域自然概况.....	3
1.2 河湖水系.....	3
1.3 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5
1.4 水库历史.....	6
1.5 水库功能及管理情况.....	6
1.6 生态环境分析.....	13
1.7 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7
2 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
2.1 水库管理范围.....	20
2.2 水库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20
3 水库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3.1 水灾害问题.....	24
3.2 水域岸线管控问题.....	24
3.3 水资源问题.....	24
3.4 水环境问题.....	25
3.5 水生态问题.....	25
4 编制依据.....	26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6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27

5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30
5.1 指导思想	30
5.2 基本原则	30
5.3 规划水平年	31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32
6.1 总体目标	32
6.2 水灾害	32
6.3 水资源配置	33
6.4 水功能区与水源地保护	34
6.5 岸线保护与利用	34
6.6 水生态保护	41
6.7 管护能力建设	42
7 环境影响评价	44
7.1 环境保护目标	44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44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0
8 保障措施	53
8.1 组织保障措施	53
8.2 制度保障措施	53
8.3 机制保障措施	53
8.4 监督保障措施	54
8.5 经济保障措施	54
附表	56
附表 1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范围表.....	56
附表 2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及涉湖	

工程情况统计表	58
附表 3 六安市生态敏感区一览表	60
附图	61
附图 1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水系图	61
附图 2 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62
附图 3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范围图	63
附图 4 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66
附图 5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详图	67
附图 6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生态保护红线图	93
附图 7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规划图	96

佛子岭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概况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1840	
2	水库位置	位于六安市霍山县		
3	水库常年水面面积	km ²	17.15	
4	水库临水边界线水域面积	km ²	17.15	水库正常蓄水位 125.56m 所对应的库区面积
5	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km ²	23.16	移民范围线 128.70m
二、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1)	外缘边界线	km	209.49	
(2)	临水边界线	km	160.28	
2	管理范围	km ²	23.16	
3	保护范围	km ²	42.44	管理范围线往外 200 至 500 米，不超过山脊线的带状范围
三、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大（2）型水库。		
2	水功能区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四、水库特性				
1	水库水位			废黄河高程
(1)	校核洪水位	m	129.80	5000 年一遇
(2)	设计洪水位	m	125.97	100 年一遇
(3)	防洪高水位	m	123.08	
(4)	正常蓄水位	m	125.56（设计）；现状 122/120/124 分段控制	
(5)	汛限水位	m	122.56（设计）/现状 117.56~118.56（6 月 15 日-8 月 31 日）；119.56（9 月 1 日-15 日）	
(6)	死水位	m	108.76	
2	水库容积			
(1)	总库容	亿 m ³	4.91	对应校核洪水位
(2)	调洪库容	亿 m ³	1.56	
(3)	兴利库容	亿 m ³	2.71	兴利水位与死水位之间

(4)	死库容	亿 m ³	1.25	对应死水位
3	工程效益指标			
(1)	装机容量	kW	42900	
(2)	设计年发电量	亿 kW·h	1.48	
4	拦河坝			
(1)	类型	/	/	连拱坝
(2)	坝顶高程	m	129.96	
(3)	最大坝高	m	75.9	
(4)	坝顶长度	m	510	
5	溢洪道			
(1)	消能方式	/	/	
(2)	最大泄洪量	m ³ /s	7420	
6	泄洪钢管			
(1)	最大泄洪流量	m ³ /s	225	
五、水资源保护				
1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II类		
六、水环境保护				
1	2021 年水质	II类		
2	2022 年水质	II类		
七、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1	水质监测	每月采样检测，国控断面实时监测	常规水质监测指标基本项目 24 项	库区断面，入湖河口断面
2	水文监测	每日自动监测	水位、降雨量、流量	佛子岭水文站

磨子潭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概况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570	
2	水库位置	位于六安市霍山县		
3	水库常年水面面积	km ²	7.91	
4	水库临水边界线水域面积	km ²	7.91	水库正常蓄水位 187.00m 所对应的库区面积
5	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km ²	10.64	移民范围线 192.70m
二、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1)	外缘边界线	km	73.11	
(2)	临水边界线	km	65.26	
2	管理范围	km ²	10.64	
3	保护范围	km ²	10.85	管理范围线往外 200 至 500 米, 不超过山脊线的带状范围
三、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以防洪、灌溉为主, 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大(2)型水库。		
2	水功能区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四、水库特性				
1	水库水位			废黄河高程
(1)	校核洪水位	m	203.79	5000 年一遇
(2)	设计洪水位	m	197.28	100 年一遇
(3)	防洪高水位	m	/	
(4)	正常蓄水位	m	187.00	
(5)	汛限水位	m	182.50 (设计) / 现状 180 (6 月 15 日-8 月 31 日); 181.5 (9 月 1 日-15 日)	
(6)	死水位	m	163.00	
2	水库容积			
(1)	总库容	亿 m ³	3.47	对应校核洪水位
(2)	调洪库容	亿 m ³	1.91	
(3)	兴利库容	亿 m ³	1.37	兴利水位与死水位之间
(4)	死库容	亿 m ³	0.53	对应死水位

3	工程效益指标			
(1)	装机容量	kW	25650	
(2)	设计年发电量	亿 kW·h	0.56	
4	拦河坝			
(1)	类型	/	/	双支墩肋墩坝
(2)	坝顶高程	m	204	
(3)	最大坝高	m	83.1	
(4)	坝顶长度	m	331	
5	溢洪道			
(1)	消能方式	/	/	
(2)	最大泄洪量	m ³ /s	2820	
6	老泄洪隧洞			
(1)	最大泄洪流量	m ³ /s	307	
7	新泄洪隧洞			
(1)	最大泄洪流量	m ³ /s	1123	
五、水资源保护				
1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Ⅱ类		
六、水环境保护				
1	2021 年水质	Ⅱ类		
2	2022 年水质	Ⅱ类		
七、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1	水质监测	每月采样检测，国控断面实时监测	常规水质监测指标基本项目 24 项	库区断面，入湖河口断面
2	水文监测	每日自动监测	水位、降雨量、流量	磨子潭水文站

白莲崖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概况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745	
2	水库位置	位于六安市霍山县		
3	水库常年水面面积	km ²	6.04	
4	水库临水边界线水域面积	km ²	6.04	水库正常蓄水位 208.00m 所对应的库区面积
5	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km ²	8.09	移民范围线 209.00m
二、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1)	外缘边界线	km	71.29	
(2)	临水边界线	km	64.01	
2	管理范围	km ²	8.09	
3	保护范围	km ²	11.84	管理范围线往外 200 至 500 米，不超过山脊线的带状范围
三、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大（2）型水库。		
2	水功能区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四、水库特性				
1	水库水位			废黄河高程
(1)	校核洪水位	m	234.50	5000 年一遇
(2)	设计洪水位	m	209.24	100 年一遇
(3)	防洪高水位	m	/	
(4)	正常蓄水位	m	208.00	
(5)	汛限水位	m	205（设计）/ 现状 200（6 月 15 日-8 月 31 日）； 202（9 月 1 日-15 日）	
(6)	死水位	m	180.00	
2	水库容积			
(1)	总库容	亿 m ³	4.60	对应校核洪水位
(2)	调洪库容	亿 m ³	2.81	
(3)	兴利库容	亿 m ³	1.42	兴利水位与死

				水位之间
(4)	死库容	亿 m ³	0.59	对应死水位
3	工程效益指标			
(1)	装机容量	kW	50000	
(2)	设计年发电量	亿 kW·h	1.06	
4	拦河坝			
(1)	类型	/	/	双曲拱坝
(2)	坝顶高程	m	234.6	
(3)	最大坝高	m	104.6	
(4)	坝顶长度	m	422	
5	泄洪中孔			
(1)	消能方式	/	/	挑流消能
(2)	最大泄洪量	m ³ /s	4064	
6	泄洪隧洞			挑流消能
(1)	最大泄洪流量	m ³ /s	902	
五、水资源保护				
1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II类		
六、水环境保护				
1	2021 年水质	II类		
2	2022 年水质	II类		
七、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1	水质监测	每月采样检测，国控断面实时监测	常规水质监测指标基本项目 24 项	库区断面，入湖河口断面
2	水文监测	每日自动监测	水位、降雨量、流量	白莲崖水文站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自然概况

淠河是淮河中游南岸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大别山北麓，自南向北流经安庆市岳西县、六安市霍山县、金寨县、裕安区、金安区、霍邱县和淮南市寿县等六个县（区），在正阳关汇入淮河，全长 260km，流域面积 6000km²。淠河有东、西两条源流，即东淠河和西淠河。东淠河的西源又称漫水河，发源于鄂、皖交界的挂龙尖，系主干流；东源称黄尾河，发源于岳西县境多枝尖的金岗岭北侧。东西两源汇合于佛子岭水库群上游。

佛子岭水库大坝坐落在佛子岭镇南 2.5km 处，在距佛子岭水库大坝 25km 处建有磨子潭水库；西支称漫水河，在距佛子岭水库大坝 26km 处建有白莲崖水库。佛子岭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集水面积 1840km²。主要位于霍山县境内。

1.2 河湖水系

东淠河在佛子岭水库以上分两支，东支称黄尾河，在距佛子岭水库大坝 25km 处建有磨子潭水库；西支称漫水河，在距佛子岭水库大坝 26km 处建有白莲崖水库。漫水河为淠河的主源，源出鄂、皖交界大同尖（高程 1698m），在霍山、英山、岳西三县交界的李家寨，北侧基本东北向流，经王家店、九龙井、上土市至漫水河，左纳清水河；至大平地，右纳马槽河，之后进入白莲崖水库段；至唐家院，左纳安家河，北流至白莲崖水库大坝。出库后经梅林坪大弯，于舞旗河（王家畈）进入佛子岭水库，库区

右缘有石羊河（上游叫辉阳河）于潘家湾汇入。黄尾河源出岳西县多枝尖（高程 1721m）北侧，东北向流，经青天畈、道义涧、阔滩河、黄尾街，至陡峰寨入霍山县境；经胡家河至板里河，右纳东流河（清潭河）；北流至磨子潭水库大坝。出库后右纳扫帚河，进入佛子岭水库，经汪家冲、横冲，与漫水河相汇后，抵佛子岭水库大坝。出佛子岭水库后的东淠河，基本北流，经梁家滩、黑石渡，左纳孔家河；折东经霍山县城、团山咀至两河口，其间右纳柳林河、幽芳河、高庙河及山王河；左纳深水河、戴家河、龙门冲等。东西淠河于两河口汇合后，东流至青山，折北至横排头淠河灌区渠首枢纽，坝上形成 5km 长的人工湖（水系简图见图 1.2-1）。枢纽以下经苏家埠、黄大窑，折东北流，经陆集、孙油坊，至六安市西，折北经顺河、马头、隐贤、迎河、大店，于正阳关注入淮河。（水系图见附图 1）

表 1.2-1 佛、磨、白水库群主要入库河流情况

水库名称	支流水系	河段长度 (km)
佛子岭水库	宋家河	13.27
	扫帚河	30.12
	石羊河	29.46
磨子潭水库	龙井河	12.61
	白水畈	4.5
	东流河（清潭河）	1.54
白莲崖水库	俞家畈	7.7
	马槽河	25.41
	高岩河	6.52
	安家河	22.81

52.5。金寨县到 2022 年，全县户籍人口 675371 人，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36.4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 12.1:44.5:43.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 万元。

1.4 水库历史

佛子岭水库于 1952 年 1 月动工兴建，1954 年 11 月基本建成，于 1965 年-1966 年对大坝进行第一次除险加固，于 1982 年-1985 年对大坝进行第二次加高加固处理。2002 年 1 月，由安徽省水利厅组织安全鉴定，并经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核定为“三类坝”，2002 年 10 月，佛子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式开工，2007 年 8 月，除险加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016 年，安徽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佛子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评定佛子岭水库为“二类坝”，2019 年对安全鉴定提出的消缺项目处理完成。

磨子潭水库于 1956 年 9 月开工建设，1968 年 10 月竣工。2003 年 10 月，佛子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式开工，2013 年 7 月，除险加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白莲崖水库于 2006 年 2 月动工兴建，2009 年 1 月完成大坝碾压混凝土浇筑，2009 年 4 月下闸蓄水，2014 年 8 月竣工验收。

1.5 水库功能及管理情况

佛子岭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840km²，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泄洪和发电引水钢管、水电站厂房等组成，是一座以防洪、

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大（2）型水库。

磨子潭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745km^2 ，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新泄洪隧洞、老泄洪隧洞和水力发电厂组成，是为了提高佛子岭水库的防洪能力、充分利用东淠河的水资源而兴建的大（2）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具有防洪、灌溉、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效益。

白莲崖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570km^2 ，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大坝、泄洪中孔、泄洪隧洞、生态放水孔、发电引水隧洞和发电厂等组成。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白莲崖水库是提高下游佛子岭水库防洪标准不可替代的工程。通过实施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联合调度，可使佛子岭水库防洪能力达到 5000 年一遇，为佛子岭水库调蓄洪水作用明显。

1.5.1 水库概况

佛、磨、白水库群控制流域面积 1840km^2 （其中磨子潭水库 570km^2 、白莲崖水库 745km^2 、佛-磨-白区间 525km^2 ），占淠河流域总面积 6000km^2 的 30.7%。佛子岭水库设计洪水位 125.97m（废黄河高程，下同），校核洪水位 129.80m，防洪高水位 123.08m，主汛期（6.15~8.31）防洪限制水位 117.56~118.56m，后汛期

(9.1~9.15) 防洪限制水位 119.56m，正常蓄水位 125.56m（现状 122/120/124 分段控制），死水位 108.76m，水库总库容 4.91 亿 m^3 ，其中调洪库容 1.56 亿 m^3 ，兴利库容 2.71 亿 m^3 ，死库容 1.25 亿 m^3 。

磨子潭水库设计洪水位 197.28m，校核洪水位 203.79m，主汛期（6.15~8.31）防洪限制水位 180.00m，后汛期（9.1~9.15）防洪限制水位 181.50m，正常蓄水位 187.00m，死水位 163.00m，水库总库容 3.47 亿 m^3 ，其中调洪库容 1.91 亿 m^3 ，兴利库容 1.37 亿 m^3 ，死库容 0.53 亿 m^3 。

白莲崖水库设计洪水位 209.24m，校核洪水位 234.50m，主汛期（6.15~8.31）防洪限制水位 200.00m，后汛期（9.1~9.15）防洪限制水位 202.00m，正常蓄水位 208.00m，死水位 180.00m，水库总库容 4.60 亿 m^3 ，其中调洪库容 2.81 亿 m^3 ，兴利库容 1.42 亿 m^3 ，死库容 0.59 亿 m^3 。



图 1.5-1 佛子岭水库鸟瞰图

1.5.2 坝区概况

(1) 大坝

佛子岭水库大坝为钢筋混凝土连拱坝，由 20 个垛、21 个拱和两端接岸重力坝段组成，垛由两片直立三角形垛墙，与纵向竖隔墙、水平隔墙及上、下游面板连接而成。最大坝高 75.9m，坝顶高程 129.96m，防浪墙顶高程 131.06m，坝顶直线长度 510m，坝顶宽 1.8m。连拱坝部分拱、垛全长 413.5m。右岸（东）重力坝段长 30.1m。左岸（西）重力坝段长 66.4m，其中 45m 长坝段在上部（高 10 米）采用平板坝坝型。

磨子潭水库大坝为混凝土双支墩肋墩坝（又称大头坝）。由中部的 12 个双支墩（2#~13#）坝段、两坝头各 3 个单支墩坝段及重力坝段、左岸 2#垛以左（坝轴线向上游折转 42°）的转折段重力坝段组成。坝顶长度 331m，最大坝高 83.1m（2004 年坝顶加高 1.1m 后），坝顶高程 204m，坝顶宽度 4m。

白莲崖水库大坝为碾压混凝土抛物线双曲变厚拱坝，坝顶高程 234.6m、防浪墙顶高程 235.8m、坝顶长度 422m，最大坝高 104.6m。坝顶宽 8m，拱冠处坝底厚 30m。大坝分为 12 个坝块，坝身设 136m 高程基础灌浆廊道和 171m 高程交通廊道。

(2)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佛子岭、磨子潭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是 2004-2005 年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实施的测点增补和自动化改造后形成的，白莲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是 2009 年水库建设期间布设的，均通过人工及

自动化监测实现数据采集。三座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括：环境量监测、变形监测、渗流监测、温度及应力应变监测。自动化监测系统均为 DAMS-4 型分布式网络结构的数据采集系统，共设置智能型数据采集单元 55 台，内置各类 NDA 智能数据采集模块 104 块，纳入监测仪器 1013 台（支）。

1.5.3 水库功能

佛、磨、白水库群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为主要功能，三水库均为年调节大（2）型水库。

1.5.3.1 防洪

根据国家防总有关洪水调度方案的最新批复《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 号），佛子岭水库洪水调度主要涉及常规防洪调度、重要支流错峰调度及淮河干流错峰调度。

（1）重要支流错峰调度：当洪汝河、史灌河、淝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发生洪水，且淮河干流水势平稳时，适时运用有关水库错峰，减轻支流中下游河道防洪压力。

佛子岭水库：在淝河水系出现较大洪水，淮河干流水势平稳情况下，且佛子岭水库水位低于 123.08 米，当下游河段需要时，佛子岭水库与响洪甸、磨子潭、白莲崖等水库联合调度，为下游拦洪错峰，减轻淝河中下游的防洪压力。

（2）淮河干流错峰调度

当预报正阳关水位超过 26.5 米，淮河干流汛情紧张并可能危及淮北大堤等重要堤防安全时，宿鸭湖、鲇鱼山、梅山、响洪甸和佛子岭等 5 座大型水库在确保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为淮河干流洪水错峰。板桥、薄山、磨子潭、白莲崖等 4 座水库配合下游水库合理控泄，减轻下游的防洪压力。

其中，佛子岭水库：当预报淮河干流正阳关水位超过 26.50 米且佛子岭水库水位低于 123.08 米时，佛子岭水库在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的配合下，与响洪甸水库联合调度为淮河干流洪水错峰。

佛子岭水库的常规防洪调度由安徽省水利厅负责；佛子岭水库为淮河干流洪水的错峰调度时，由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安徽省决定；佛子岭水库为淠河中下游洪水的错峰调度，由安徽省负责，报淮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

农业灌溉和城市供水调度具体由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负责。

生态调度按照专门的生态流量控制试点调度方案执行。

1.5.3.2 灌溉

水库下游有淠河灌区，淠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660 万亩，通过实施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及响洪甸水库的联合调度运用。

1.5.3.3 发电

佛子岭水库电站总装机 42900KW，设计年发电量 1.48 亿 kW h。磨子潭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25650 KW，设计发电 0.56 亿

kW h。白莲崖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50000 KW，设计年发电量 1.06 亿 kW h。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电站建成以来，已累计发电 101.58 亿 kW h。

1.5.3.4 供水

佛、磨、白水库群近年来水库供水功能获得较大发挥，2022 年供水达 10.5 亿立方米，为保障城乡供水、粮食生产和淮河干支流生态用水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1.5.3.5 旅游

近年来景区游客接待量达 7 万人次/年，带动了当地其他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1.5.3.6 养殖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无人工养殖，库区内网箱已全部拆除。全部库区属于限养水域，只可实施大水面生态增殖渔业，允许投放具有净化水质能力的鲢鳙等滤食性鱼类，禁止用投饵、施肥等方式养殖吃食性鱼类。

1.5.3.7 生态流量

佛子岭水库生态流量核定值为 $2.11\text{m}^3/\text{s}$ ，近年来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均为 100%。

1.5.4 水库管理机制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为安徽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正县级建制，管辖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三座大（2）型水库。

佛、磨、白水库群库区管理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管理，

霍山县委、县政府为解决水上执法管理“多头执法、九龙治水”难题，创新推进水上执法体制改革，设立库区水上综合管理执法局，统一行使交通运输、海事等 9 家单位的相关水上监督管理职责，变“九龙治水”为“一龙管水”。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此次委托将交通运输部门的水上交通安全、渡口渡船安全、水上浮动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和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库区水上综合管理执法局，进一步理顺水上交通监管执法机制，实现执法管理规范化、合法化。

1.6 生态环境分析

1.6.1 水质现状

佛、磨、白水库群水质常年稳定在Ⅱ类水以上，现状水质良好。佛子岭水库设有佛子岭水库库心国控断面，水质目标Ⅱ类，十三五期间全部达标。2022 年，对佛、磨、白水库群中入库支流 14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年均水质均为优。3 座水库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均为中营养。

1.6.2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霍山县处于“Ⅰ-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片区，除白莲崖水库部分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外，均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6.3 生态敏感区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原取水口位于水库坝下 1.2km (E116.258590°、N31.357080°); 取水口附近的设施主要包括拦河坝、溢洪道、泄洪和发电引水钢管、水电站厂房等, 设计取水规模为 8 万 m³/d。采用固定式取水泵房+隧道输水的取水方式。该取水口现已放弃不用。

根据《霍山县取水泵房新建工程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霍山县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6~2030), 在佛子岭水库(坝上)新建取水口, 坐标为: 东经 116°16'39.0"、北纬 20°31'12.0", 新建泵房取水规模近期 8.0 万 m³/d, 远期 12 万 m³/d。霍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详见附图 4。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水域外 200m 范围内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以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k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但不超过水域范围及一级保护区以外径向水平距离 3km 范围内的区域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表 1.6-1 水库取水口信息

取水工程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霍山县取水泵房新建工程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水库库区内侧(原 3 号码头附近)	116°16'39.0" 20°3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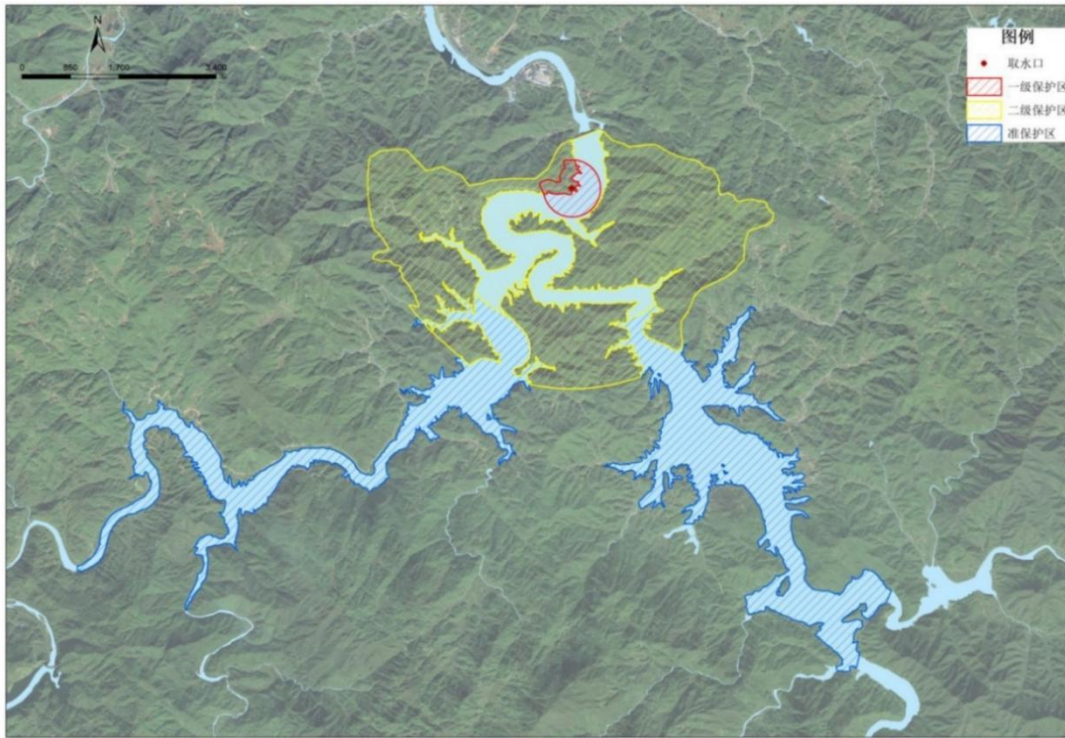


图 1.6-1 佛、磨、白水库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 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

佛子岭水库群气势宏伟，驰名遐尔，是自然景观与能工巧匠智慧凝结构成的景物。高峡出平湖，雄伟的佛子岭大坝如“长龙卧波”矗立在万山耸翠之间。春天青山绿水，杜鹃烂漫；夏天河风拂面，清凉爽心；秋天烟锁雾罩，红枫似火；冬天群山逶迤，银妆素裹。四季美景令你心旷神怡，流连忘返，是省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风景区范围包括南岳山、佛子岭水库及县城周边六个景点，总面积 100.29km²；其中佛子岭景区北起佛子岭大桥，南至白石山一带，东抵马家尖，西止大乌米尖，面积 95.71km²。是以湖泊、山岳景观、地质考察与现代水利工程等人

文景观相融合，集游览观光、科学考察、度假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其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面积 86.3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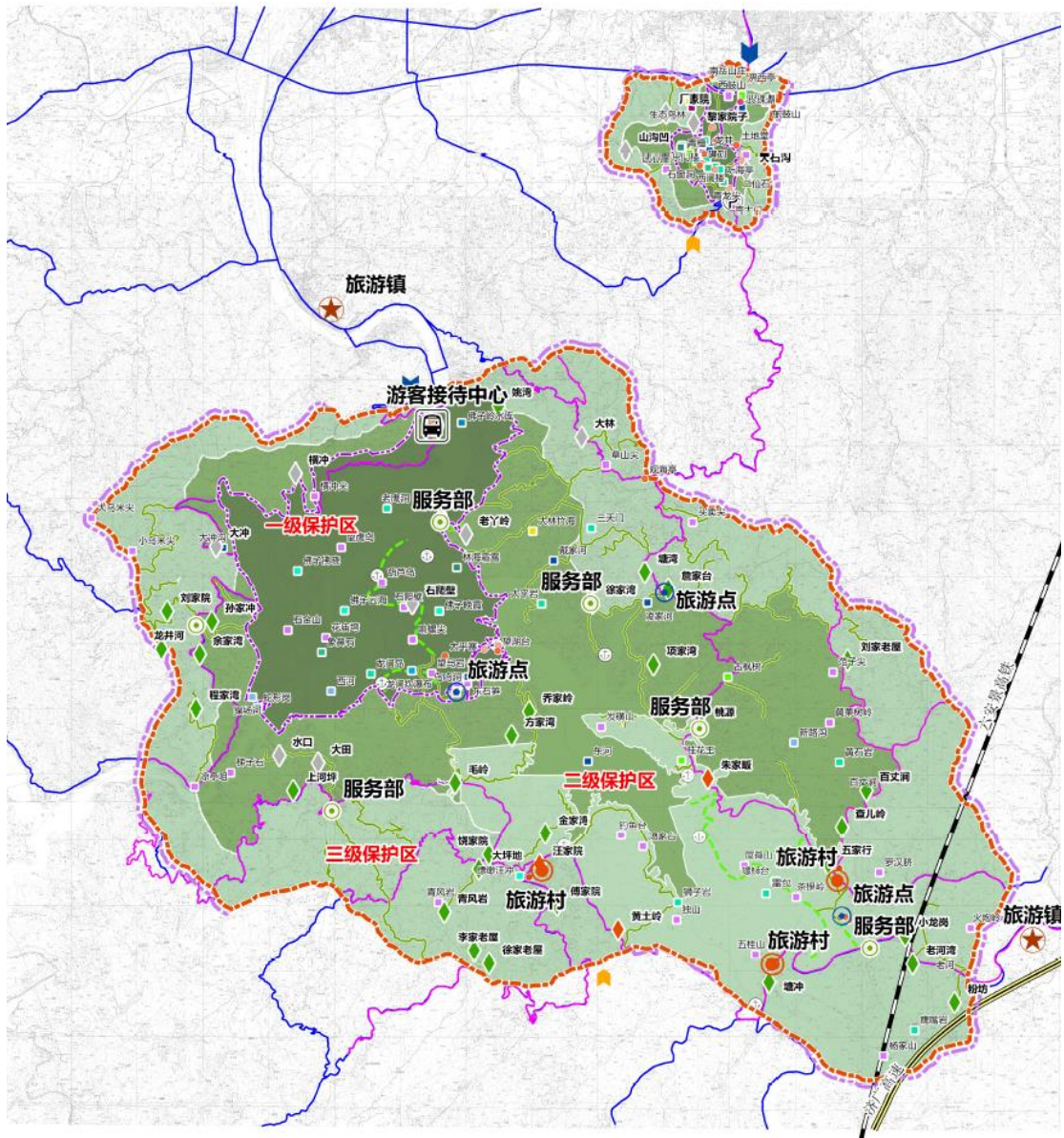


图 1.6-2 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根据《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景区划分了三级保护区，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佛子岭景区核心景区面积 11.6km²，范围包括佛子岭大坝、獐子岛、石笋冲等。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佛子岭大坝及其周边 500

米以内。范围包括佛子岭大坝、溢洪道、发电站、陈列馆、变电站、纪念碑亭、东西石笋、望马岩等。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佛子岭水库沿岸主要景区及全部水面。三级保护区为景区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地区，主要为佛子岭水库大坝、佛子岭宾馆及其周围环境，汪家冲乡、五家行等。各级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3。

(3) 其它

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0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面积为 120000 公顷。2004 年 6 月，经原省林业厅批复同意，保护区面积调整为 6667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534 公顷，缓冲区面积 14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3733 公顷。

水库群上游漫水河流域有漫水河蒙古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 667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367 公顷，实验区面积 300 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河段全长 7.5 公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蒙古红鲌，其他保护物种为鲤、鲫、翘嘴鲌、吻鲌、花鱼骨、马口鱼、宽鳍鱲、银飘、似鱼乔、鳊以及虾类等。

佛、磨、白水库群属于国家 AAAA 级景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大别山国家地质公园主要园区之一，位于鄂、豫、皖三省交界处的大别山腹地，主景点有水库大坝、佛子湖、老鹰岩、大林竹海等。

1.7 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7.1.1 管理职责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主要职责为负责所管理水库大坝及输、泄水工程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水库大坝及工程设施安全工作；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具体实施所管理水库的调度运行工作；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库管理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及涉水活动的审查或审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承办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1.7.1.2 建立湖长制组织体系

根据《六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淠河干流六安段(含响洪甸水库、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市级河长，由市级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霍山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东淠河霍山县段(含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县级河长，由县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为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县级河长。干流沿岸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明确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分级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河湖治理和管护。

1.7.1.3 湖库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全部水域划定为禁渔区，严禁电鱼、炸鱼、毒鱼，严禁非法捕捞，严禁垂钓。水库群库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条例规定，禁止在库区上游新上工业项目，禁止电、毒、炸水产资源，禁止向水库及下游各类河塘沟渠乱排乱倒“三禁止”要求。由河长办牵头，联合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已完成库区水利部卫星遥感事件复核。

1.7.1.4 日常巡查执法监管情况

自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与霍山县地方相关部门逐步建立齐抓共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库区管理职责，建立联合执法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积极推进“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库区综合执法巡查。累计拆除水库网箱 27864 只、库湾 26 处。

2 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1 水库管理范围

1、临水边界线

根据《编制指南》，水库临水边界线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其中佛子岭水库按照正常蓄水位 125.56m 划为临水边界线，磨子潭水库按照正常蓄水位 187.00m 划为临水边界线，白莲崖水库按照正常蓄水位 208.00m 划为临水边界线。大坝处到坝下部分按照大坝的泄洪闸边界划为临水边界线，大坝坝下泄洪通道按照行洪水位线划为临水边界线。见附图 3。

2、外缘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与佛、磨、白水库群的管理范围线一致，即按佛、磨、白水库群的移民线划定，其中，佛子岭水库按照高程 128.7m 等高线作为其移民线，磨子潭水库按照高程 192.7m 等高线作为其移民线，白莲崖水库按照高程 209m 等高线作为其移民线。成果见附图 3。

3、保护范围线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范围线按照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库区保护管理需求和自然汇水范围边界线划定。保护范围线按照管理范围线往外 200 至 500 米范围，不超过山脊线。分水库保护范围线见附图 3。

2.2 水库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佛、磨、白水库群沿岸线有多处基础设施，包括霍山县磨子潭镇龙井冲大桥、霍山县自来水厂取水泵房迁建取水口工程、S333 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等。详细工程信息见表 2.2-1。

表 2.2-1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涉及工程信息表

所属水库	起点 X, Y		终点 X, Y		工程名称
	X	Y	X	Y	
白莲崖水库	414119.04	3453742.6	414152.45	3453857.9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千笠寺大桥 (获批复)
	420864.26	3460084.5	420528.1	3461386.7	白莲崖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421567.47	3460831.6	421820.01	3459900.3	白莲崖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414286.96	3453848.8	414305.82	3453731.7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千笠寺大桥 (获批复)
佛子岭水库	420367.53	3462087.5	421168.15	3462866.4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两侧居民点
	421913.19	3462121.2	422015.81	3462123.9	现状桥梁 (已建)
	422907.14	3464792.2	423143.71	3464687.1	G346 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 (获批复)
	424638.61	3463643.9	424744.44	3463485.1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430690.7	3469232.7	430607.44	3470107.6	佛子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430749.17	3470161.4	431151.07	3469413.9	佛子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435624.13	3460611.9	435713.88	3460510.4	现状桥梁 (已建)
	437074.6	3458150.2	437231.62	3458139.4	现状桥梁 (已建)
	437222.9	3458096.8	437058.54	3458112.5	现状桥梁
	437058.54	3458112.5	435538.34	346037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435309.64	3460303.9	435201.64	3460278.5	现状桥梁
	435154.56	3460351.6	435290.99	3460382.6	现状桥梁
	424505.31	3463277	424364.11	3463335.3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423189.79	3464567.8	423102.42	3464450.8	G346 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
	422027.37	3462032.5	421911.26	3462035.3	现状桥梁
	420595.24	3462018.2	420085.32	3461572.4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两侧居民点
	磨子潭水库	437950.45	3458715.4	438066.83	3458764.2
438273.52		3458305.6	437913.99	3457478.7	磨子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S333 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 (已建)
441288.78		3450497.7	441184.35	3450458.9	现状桥梁

所属水库	起点 X, Y		终点 X, Y		工程名称
	X	Y	X	Y	
	441189.69	3450501.1	441275.57	3450541.6	现状桥梁
	437656.42	3451866.2	437431.11	3451849.4	现状桥梁
	436286.43	3449463.8	436300.99	3449331.5	现状桥梁
	436410.79	3448947.9	436133.91	3448577.9	公路管理需求
	435749.72	3447910.9	435854.23	3447908.3	现状桥梁
	436016.11	3447786.2	436088.95	3448621.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6088.95	3448621.1	436237.37	3449391.3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6237.37	3449391.3	436068.24	3450056.2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6037.78	3450440.8	436939.43	3451521.4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7136.17	3451699.6	437736.91	345202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7887.85	3452328.7	436979.83	3454793.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7227.79	3457006	437502.83	3457645.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获批复）
	437502.83	3457645.5	438165.27	3458395.4	磨子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S333 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已建）
	438074.81	3458720.8	437957.64	3458670.8	现状桥梁

3 水库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水灾害问题

库区淤积现象有待解决。佛、磨、白水库群库区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现象。根据安徽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拟2024 年对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三座水库库容进行测量并进行曲线复核，进一步摸清当前三库库区淤积情况。为后期解决库区淤积现象提供数据支撑。

入库支流淤积现象有待解决。历年来水库各支流携带的大量泥沙在河口段集聚，造成各河道入库口处淤积量较大，且逐渐向库区推移扩散。

3.2 水域岸线管控问题

岸线管护问题。库区部分界桩、界碑、公示牌破损，且布置密度不够，岸线内部分渡口无防危化品运输警示牌，且存在零星违规垂钓等现象，沿线重要节点未设置监控设备，对于监控盲区的违法行为及水质、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无法做到实时监控。

3.3 水资源问题

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近些年来，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流域水资源利用水平和效率虽然一直在不断提高，但目前总体上水资源利用效率还需进一步加强，社会节水意识较为薄弱，与国内外先进节水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节水潜力较大。农业用水是流域用水大户，但农业用水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许多

地区仍沿用传统的地面灌水技术，造成水资源的浪费，灌溉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4 水环境问题

纳污能力尚未核定。水库群水质优良，常年保持Ⅱ类水质。随着流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游地区生产、生活及建设带来的污染对水库水质存在一定的威胁，截止目前，水库群尚未开展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未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给水库水环境管护产生影响。

3.5 水生态问题

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佛子岭水库群健康评价》资料，淝河全区鱼类有 11 目 19 科 92 种。其中鲤科 52 种，占 56.5%；鲢科、鳊科、鮑科 15 种，占 16.3%；其他鱼类 25 种，占 27.2%。根据调查数据计，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群鱼类保有指数为 13.04% < 25%，较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4 编制依据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4.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修订）；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0月修正）；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2022年3月修正）；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3月修正）；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3月修正）；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22年3月修正）；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2021年3月修正）；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1月）等。

4.1.2 规范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4.2.1 相关规划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6月）；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年）；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年）；
《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
《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六安市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
《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总体规划》；
《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2年）；
《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六安市水利局，2021年；
《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
《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霍山县人民政府，2021年；
其他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等。

4.2.2 其他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2月26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文，2019年3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文，2022年5月）；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安徽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厅字〔2018〕30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皖水管函〔2019〕50号）；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水河湖〔2023〕120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霍山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9〕155号）等。

《霍山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室〔2017〕53号）。

5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5.1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聚焦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有效发挥湖泊功能、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维护湖泊生态环境，着力打造建设“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河湖。

5.2 基本原则

5.2.1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水库保护作为水库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水库的利用需求，促进水库合理利用。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5.2.2 科学合理、统筹兼顾

遵循水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水库自然条件，针对水库特性及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库制宜，科学布局水库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统筹协调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兼顾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5.2.3 突出重点、强化管护

梳理现状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及成因，聚焦重点，细化任务，强化举措，按照轻重缓急，分步组织实施。坚持治理、管理和保护相结合，确保水库得到有效治理、有力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5.2.4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水域岸线管护、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从严管控。

5.3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 2022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6.1 总体目标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供水及生态环境等方面要求，通过各项规划措施的实施，至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水库水质持续稳中向好。

至 2035 年，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集约高效，“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水库全面提升，实现水库安澜、用水安全、河湖美丽、人水和谐。

6.2 水灾害

6.2.1 目标

维护水库周边及其他防洪设施安全，保证水库周边地区防洪安全。至 2025 年，进一步增强流域的洪水安全能力；至 2035 年，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水灾害风险有效应对，建成完善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

6.2.2 措施

（1）开展库区及入库支流清淤

调查水库淤积现状，根据调查情况，制定清淤方案，根据批准的清淤方案实施。

（2）设立保护标志

在库区设立保护标志，水库岸线渡口应设立防危化品运输警示牌，沿线重要节点设置监控设备。

（3）提升水库安全

实施佛子岭水库上游坝面安全防护，安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佛磨白水库群调度一体化平台建设。磨子潭老泄洪隧洞出口河道清障与岸坡防护、新泄洪隧洞出口消能防冲、溢洪道出口防护安全，安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白莲崖水库上游坝面防渗漏处理，安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6.3 水资源配置

6.3.1 目标

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通过强化节约用水、合理调配水资源，提高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建成布局合理、配置优化、供给可靠、安全保障的供水体系，至2025年，霍山县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下降不低于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7。至2035年，水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水资源供给安全可靠。

6.3.2 措施

（1）严格落实《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

加强区域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

（2）加强节水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至2025年成功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以及2025年霍山县节水型社会复核。

（3）严格执行取水许可

水库群内水力发电、城镇供水、灌溉供水等取用水应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取水标准的一律不予许可，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发电调度应服从防洪、灌溉、供水调度，并与生态用水调度相协调。

6.4 水功能区与水源地保护

6.4.1 目标

根据《六安市地表水功能区划》，佛磨白三水库属于佛子岭磨子潭水库白莲崖霍山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水质目标为Ⅱ类。根据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国控断面水质管理目标要求，至 2025 年，水库水质稳定保持为Ⅰ~Ⅱ类；至 2035 年，水库流域范围水土保持得到治理，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

6.4.2 措施

(1) 严守限制排污总量

至 2025 年前完成水库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确保水库水生态水环境质量向好。

(2) 库区污染防治及治理

完善水库库区、景区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库区游船、渡口作业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水库库区渡口码头与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与处置设施建设，增强风景区内含油污水、游客遗留垃圾等接受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6.5 岸线保护与利用

6.5.1 目标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到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有效管控；至 2035 年，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管护水平全面提升。

6.5.2 措施

强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分区管控，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6.5.2.1 岸线功能区划分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主要以保护为主，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林能力提高为重点，以控制水土流失为中心，保护好现有森林植被，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引导超载人口有序转移，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治理。分库区详图见附图 5，分库区区划范围见附表 2。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81 段，岸线总长 289.03km；其中保护区 33 段，总长 247.51km，占比 85.6%；保留区 9 段，总长 9.83km，占比 3.4%；控制利用区 17 段，总长 17.41km，占比 6.0%；开发利用区 22 段，总长 14.28km，占比 5.0%。

表 6.5-1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分区	段数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保护区	33	247.51	85.6%
保留区	9	9.83	3.4%
控制利用区	17	17.41	6.0%
开发利用区	22	14.28	5.0%
合计	81	289.03	100%

对于单个水库，佛子岭水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33 段，岸线总长 159.90km；其中保护区 14 段，总长 143.48km，占比 89.7%；保留区 3 段，总长 5.5km，占比 3.4%；控制利用区 6 段，总长 4.68km，占比 2.9%；开发利用区 10 段，总长 6.24km，占比 4.0%。

磨子潭水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37 段，岸线总长 65.17km；其中保护区 12 段，总长 44.30km，占比 68.0%；保留区 6 段，总长 4.36km，占比 6.7%；控制利用区 9 段，总长 8.71km，占比 13.4%；开发利用区 10 段，总长 7.80km，占比 11.9%。

白莲崖水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11 段，岸线总长 63.96km；其中保护区 7 段，总长 59.72km，占比 93.4%；保留区 0 段，总长 0km，占比 0%；划分控制利用区 2 段，总长 4km，占比 6.2%；开发利用区 2 段，总长 0.24km，占比 0.2%。

表 6.5-2 佛子岭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分区	段数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保护区	14	143.48	89.7%
保留区	3	5.5	3.4%
控制利用区	6	4.68	2.9%
开发利用区	10	6.24	4.0%
合计	33	167	100%

表 6.5-3 磨子潭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分区	段数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保护区	12	44.30	68.0%
保留区	6	4.36	6.7%
控制利用区	9	8.71	13.4%
开发利用区	10	7.80	11.9%
合计	37	65.17	100%

表 6.5-4 白莲崖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分区	段数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保护区	7	59.72	93.4%
保留区	0	0	0%
控制利用区	2	4	6.2%
开发利用区	2	0.24	0.2%
合计	11	63.96	100%

6.5.2.2 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加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分区管理,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分区分级管控。

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护区,要结合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切实加强管控,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②在保护区内,可依照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取水口布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但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应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已划设的饮用水水源地岸线保护区进行管理。

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区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取水设施等。同时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②岸线保留区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以生态保护为主划定的保留区，应明晰各保留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①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应强调控制和指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发展利用。

②对于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继续开发利用可能影响防洪安全、岸坡稳定、水资源保护等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在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控制合适的开发利用密度，减小累积叠加影响。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对于布局不合理的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优化整合、外移搬迁或升级改造等。

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其开发利用行为应协调处理好与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区内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时，须满足生态、环保、安全等前提，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在开发利用区新增取水口时，须规避现有设施对其影响。

(3) 岸线边界线管控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水库位置的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任何开发利用行为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防洪、灌溉、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经批准后实施。

2) 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外缘边界线环绕的区域为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范围，应按照《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实行管控。

禁止在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①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②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③将库岸开垦为农田；
- ④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⑤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⑥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它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⑦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⑧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库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⑨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⑩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⑪其他缩小水库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水库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水库水质的活动。

⑫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⑬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⑭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⑮加强漫水河蒙古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禁止各类非法捕捞行为。

3) 居民迁移线管控要求

停止新增建设项目，迁入人口和新增地上附着物。

(7) 保护范围管控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8) 规范岸线涉水建设

为确保岸线稳定，持续而有效地发挥岸线生态服务功能，应完善涉库岸线建设项目审批，严禁超项目类别进行审批许可，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不得许可，同时，加强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6.6 水生态保护

6.6.1 目标

遵循人与水库和谐共存的理念，改善和保护生物生存和栖息地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建设等，积极营造陆生、水生群落繁育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逐步提高。至 2025 年，有针对性开展增殖放流，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至 2035 年，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6.6.2 措施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佛、磨、白水库群主要涉及I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I-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霍山县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

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

（2）加强支流河口水质监管

对水库群主要入库支流每年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对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水库群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6.7 管护能力建设

6.7.1 目标

在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的基础上，分级分部门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水库水量、水位、水质、水生态、水域岸线全方位监控监测和信息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平衡。至 2025 年，建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至 2035 年，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群管理保护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水事活动依法有序，全面达到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6.7.2 措施

（1）管护体制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及霍山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水库群管理和保护工作。

凝聚各行业主管部门全力，加强库区水上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库区水上治安管理大队执法力度，霍山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电力管理、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库群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2）管护机制

完善水库群日常管护机制。全面落实水库群管护主体，做好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组织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库管护，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员和巡河员作用。

（3）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完善水文监测点位。加强水文水资源站网维护，确保站网可靠运行，对主要支流入库水质进行重点监测。

布设视频监测监控。规划在岸线保护区等重点监测区设置视频监控点，对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预防“四乱”行为。

信息化能力建设。运用卫星遥感遥测、自动识别、无人机巡河、视频监视自动巡河等技术手段，提升河湖管护“智慧化”程度，建立完善的水库智能管理体系。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7.1.1 评价范围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规划范围及环境要素受影响的范围。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沿线岸段；环境要素受影响范围包括沿岸涉及的霍山县 9 个乡镇。

1、保障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

到 2025 年，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流域水功能区和供水水质均已达标，水质现状良好。保护目标为保护现状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保障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2、保护水生生物，维护水库水生态系统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维护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3、保护国家 AAAA 级景区，维护景区功能完整性

佛子岭水库为国家 AAAA 级景区，重点加强保护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育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以维护佛子岭水库风景区结构与生态功能完整性。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7.2.1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管护，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2.2 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岸段的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水库流域河段功能分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规划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均划分为岸线保护区，针对岸线保护区提出的管控要求中明确，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且岸线内不涉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禁止建设内容和活动，与条例是相符的。

3、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

退地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并在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明确了湖泊内的禁止的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在条例的规定范围内，对于条例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第十七、十八条明确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禁止的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在办法的规定范围内，对于办法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本规划在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时，充分考虑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所处的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分了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的岸线保护区，提出了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目标原则及划定成果是一致的。

2、《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皖发〔2012〕24号）

本规划与《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皖发〔2012〕24号）中的指导思想以及生态优先、系统保护，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约束、严格管控等基本原则是一致的。

3、《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号）

本规划是在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风景名胜区划定的各级保护区基础上，逐段分析各岸线保护对象、控制因素、利用需求等，进而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总体看来本规划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基本协调一致。

4、《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县林业局关于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在该规划所划分的保护区的基础上逐步划分岸线功能区，总体看来本规划与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一致。

5、《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中的“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流域治理、农村经济发展、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源地安全保障紧密结合起来”、“综合治理将突出投入重点，在划定重点防治区范围的基础上，确保严重影响农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以及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的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的思路与目标是一致的。

该规划提出，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是六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内容，并列举了水土保持工程在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方面需重点落实的举措。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6、《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中“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主要目标，与规划发展思路一致，本规划坚持将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核心任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林业生态保护底线，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十四五”期间森林蓄积量逐步提高。

该规划针对推进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等省级重要湿地恢复、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提出了治理措施，本次规划从整体上维护了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与其保持一致。

7、《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要素保障体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体系等现代化治理体系保持一致。

该规划针对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规划任务及重点建设项目，本次规划提出的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旅游码头新建项目及清淤工程均在该规划范围内。

8、《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

9、《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实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多源互济，蓄水、配水、供水、节水、护水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一致；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2025年主要目标及2035年远景目标吻合。保障了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理，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规划针对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提出了工程措施，要开展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清淤试点，恢复水库有效蓄水能力，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10、《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与《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的“突出山、水、林、田的自然资源本底特征，规划形成“一核引领，轴带串城，三区同兴，多点支撑”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保持一致；与提出的“构筑一屏一河，三库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要求相符合。

规划针对加强水资源、湿地资源、林地资源等保护与利用，统筹提升航道通航能力、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规划任务及工程措施，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11、《霍山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霍山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等方面明确了 2025 年、2030 年目标，本次规划相关目标与其保持一致。

12、其他规划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与霍山县各规划进行了充分对接，对岸线保护与利用进行了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是协调一致的。

7.2.4 规划环境合理性

规划综合考虑了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现状、霍山县城镇发展及河湖整治建设等相关规划，通过科学划分岸线使用功能分区，共划定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4 类功能区，并分别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有利于维护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的合理利用，有利于水库健康发展，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3.1 环境影响预测

1、水文水资源

规划对保护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水文水资源发挥积极作用，将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流域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地保护作用。涉及水文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水生态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了水库生态的有效保护和修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水库的自然现状，总体对流域水生生态系统是有利的。

3、水环境

①水质。本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区水质无影响。在规划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施工废水排放，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②水功能区。本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4、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防洪安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配路更加合理、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全面达标、岸线利用更加科学合理、水生态修复目标更加接近。能够进一步促进环库周边地区发展，将对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7.3.2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统筹考虑了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保护需求、地方发展需求等，合理制定了防

洪除涝、水资源配置、水质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多方面措施，以实现湖泊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方案总体遵循了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沿湖各地的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总体是协调的。

本规划属于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的管理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强化水库资源利用的环境合理性，加强对城市、集中居民点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遵守风景区的有关规定，拟定、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环境保护方案。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霍山县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要高度重视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多部门协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文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目标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强化跟踪评测和考核监督，确保实施效果。

8.2 制度保障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实施管理。霍山县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要进一步落实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联防联控制度、工作督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为加强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保护，理顺管理体制，召开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议，推动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规划、治理、调度以及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的协调，通过议事、协商，推进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8.3 机制保障措施

加强联防联控，建立管护机制。霍山县人民政府、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和霍山县河长办在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联防联控，加强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积极推行“河湖长制+警长”、“河湖长制+检察长”等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积极探索创新水库管理保护模式，落实水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建立政府主导、责任明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水库管理保护机制。

8.4 监督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指导监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维护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和利用的良好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确定的水库湖泊功能，制定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严格水库保护和利用。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推进信息公开，保障民众环境参与权和表述权。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环境事务和绿色发展全民互动局面。

为保护水库的渔业资源，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克服库区村庄多、地形复杂等不利因素，采取水、路、监控等多渠道巡查管控，加强渔业养殖、捕捞和垂钓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8.5 经济保障措施

坚持财政优先，强化政府投入。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保护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水库管理保护倾斜，为水库管理保护提供政

策和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与水库保护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相适应。拓宽投资来源和渠道，从服务项目建设、支持水库保护的角度，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更好满足水库保护多元化资金需求。

附表

附表 1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管理范围表

序号	有堤段、无堤段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	起讫地点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外缘边界线长度 (km)	闭合连接线长度 (km)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一	左岸小计	霍山							129.452	7.903
1	白莲崖水库库区段 1	霍山	漫水河镇	白莲崖水库回水线至安家河河口右岸	116.07669	31.20330	116.10508	31.21758	5.090	
2	白莲崖水库库区段 2	霍山	漫水河镇	安家河河口左岸至白莲崖水库大坝	116.10536	31.21776	116.17251	31.26170	27.200	
3	白莲崖水库坝区段	霍山	大化坪镇	白莲崖水库大坝至佛子岭水库回水线	116.17251	31.26170	116.16028	31.27285	2.669	
4	佛子岭水库库区段	霍山	大化坪镇 佛子岭镇	佛子岭水库回水线至佛子岭水库大坝	116.16028	31.27285	116.26925	31.34386	46.805	
5	佛子岭水库坝区段	霍山	佛子岭镇	佛子岭水库大坝至佛子岭水库大桥左岸桥头	116.26925	31.34386	116.27055	31.35082	1.863	
6	佛子岭-清潭沟无堤段	霍山	佛子岭镇 黑石渡镇	佛子岭水库大桥至孔家河河口右岸	116.27055	31.35082	116.23890	31.39023	6.870	
2	磨子潭水库库区段	霍山	磨子潭镇	磨子潭水库回水线至磨子潭水库大坝	116.32738	31.16903	116.34340	31.23878	20.599	
3	磨子潭水库坝区段	霍山	磨子潭镇	磨子潭水库大坝至磨子潭水库溢洪道出口	116.34340	31.23878	116.34127	31.24283	0.535	
二	右岸小计	霍山								
1	白莲崖水库库区段	霍山	漫水河镇	白莲崖水库回水线至马槽河入河口左岸	116.07620	31.20173	116.09917	31.20039	3.147	
2	白莲崖水库库区段	霍山	大化坪镇	马槽河入河口右岸至白莲崖水库大坝	116.10071	31.20329	116.17875	31.26145	29.407	
3	白莲崖水库坝区段	霍山	大化坪镇	白莲崖水库大坝至佛子岭水库回水线	116.17875	31.26145	116.16096	31.27313	2.776	
4	佛子岭水库库区段 1	霍山	大化坪镇	佛子岭水库回水线至石羊河河口左岸	116.16096	31.27313	116.20853	31.27101	17.167	
5	佛子岭水库库区段 2	霍山	佛子岭镇 磨子潭镇	石羊河河口右岸至磨子潭水库溢洪道出口左岸	116.20866	31.27119	116.34127	31.24283	75.384	
6	磨子潭水库坝区出口连接线段	霍山	磨子潭镇	磨子潭水库溢洪道出口左岸至溢洪道右岸	116.34127	31.24283	116.34117	31.24397		0.1265
7	佛子岭水库库区段 3	霍山	磨子潭镇 单龙寺镇	磨子潭水库溢洪道出口右岸至扫帚河河口左岸	116.34117	31.24397	116.37602	31.27276	16.469	
8	佛子岭水库库区段 4	霍山	单龙寺镇 佛子岭镇	扫帚河河口右岸至佛子岭大坝	116.37684	31.27322	116.27741	31.34636	55.564	
9	佛子岭水库坝区段	霍山	佛子岭镇	佛子岭水库大坝至佛子岭水库大桥右岸桥头	116.27741	31.34636	116.27297	31.35163	0.944	
10	佛子岭社区无堤段	霍山	佛子岭镇	佛子岭水库坝大桥右岸桥头至佛子岭与衡山镇 交界	116.27297	31.35163	116.24326	31.38400	5.891	
11	磨子潭水库库区段 1	霍山	磨子潭镇	磨子潭水库回水线至岳西霍山县界(清潭河河口)	116.32945	31.16852	116.37623	31.16721	26.497	

序号	有堤段、无堤段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	起讫地点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外缘边界线长度 (km)	闭合连接线长度 (km)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左岸)						
12	磨子潭水库库区段 2	霍山	磨子潭镇	岳西霍山县界清潭河右岸至磨子潭水库大坝	116.37656	31.16696	116.34994	31.23768	15.69	
13	磨子潭水库坝区段	霍山	磨子潭镇	磨子潭水库大坝至磨子潭水库溢洪道出口对面	116.34994	31.23768	116.34117	31.24397	3.344	

附表 2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及涉湖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属水库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	白莲崖水库	保护区	3052.1182	411997.44	3453851.5	414119.04	3453742.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		开发利用区	120.03	414119.04	3453742.6	414152.45	3453857.9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千笠寺大桥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3		保护区	1928.4507	414152.45	3453857.9	414728.26	3455447.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		保护区	24342.256	414753.73	3455467.6	420864.26	3460084.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		控制利用区	2405.4846	420864.26	3460084.5	420528.1	3461386.7	白莲崖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居民点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6	佛子岭水库	保护区	1381.5014	420528.1	3461386.7	420367.53	3462087.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		控制利用区	1247.4944	420367.53	3462087.5	421168.15	3462866.4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两侧居民点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8		保护区	1208.1402	421168.15	3462866.4	421913.19	3462121.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9		开发利用区	102.9589	421913.19	3462121.2	422015.81	3462123.9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10		保护区	3881.8083	422015.81	3462123.9	422907.1383	3464792.15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1		开发利用区	380.3288	422907.1383	3464792.152	423143.71	3464687.1	G346 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12		保护区	2783.0677	423143.71	3464687.1	424638.61	3463643.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3		开发利用区	229.4299	424638.61	3463643.9	424744.44	3463485.1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14		保护区	25138.712	424744.44	3463485.1	430690.7	3469232.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5		控制利用区	1217.4913	430690.7	3469232.7	430607.44	3470107.6	佛子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16		控制利用区	1038.9045	430749.17	3470161.4	431151.07	3469413.9	佛子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17		保护区	37516.177	431151.07	3469413.9	436829.1027	3461701.90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8		保留区	2455.9593	436829.1027	3461701.906	438583.92	3462334.6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19		保留区	2756.0456	438612.34	3462277.8	436934.7519	3461379.507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20		保护区	4272.0827	436934.7519	3461379.507	435624.13	3460611.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1		开发利用区	162.6601	435624.13	3460611.9	435713.88	3460510.4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22		保护区	4705.8316	435713.88	3460510.4	437074.6	3458150.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3		控制利用区	159.2126	437074.6	3458150.2	437231.62	3458139.4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24		磨子潭水库	保护区	1175.1189	437231.62	3458139.4	437950.45	3458715.4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5			控制利用区	127.9755	437950.45	3458715.4	438066.83	3458764.2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26			保护区	404.1757	438066.83	3458764.2	438335.33	345863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7			开发利用区	340.3877	438335.33	3458636	438273.52	3458305.6	街道居民点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28			控制利用区	1030.9743	438273.52	3458305.6	437913.99	3457478.7	磨子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S333 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29	保护区		11505.738	437913.99	3457478.7	441345.27	3450945.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0	保留区		637.6905	441345.27	3450945.8	441288.78	3450497.7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1	开发利用区		111.4413	441288.78	3450497.7	441184.35	3450458.9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32	保留区		1048.8477	441184.35	3450458.9	440555.87	3449658.4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3	保留区		1082.7505	440538.15	3449674.1	441189.69	3450501.1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4	开发利用区		102.9905	441189.69	3450501.1	441275.57	3450541.6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35	保护区		14888.795	441275.57	3450541.6	437656.42	3451866.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6	控制利用区		243.3278	437656.42	3451866.2	437431.11	3451849.4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37	保护区		4983.6119	437431.11	3451849.4	435977.4	344984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8	保留区		676.5277	435977.4	3449842	436286.43	3449463.8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9	开发利用区		133.2897	436286.43	3449463.8	436300.99	3449331.5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0	保留区		404.7139	436300.99	3449331.5	436410.79	3448947.9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41	控制利用区		698.3612	436410.79	3448947.9	436133.91	3448577.9	公路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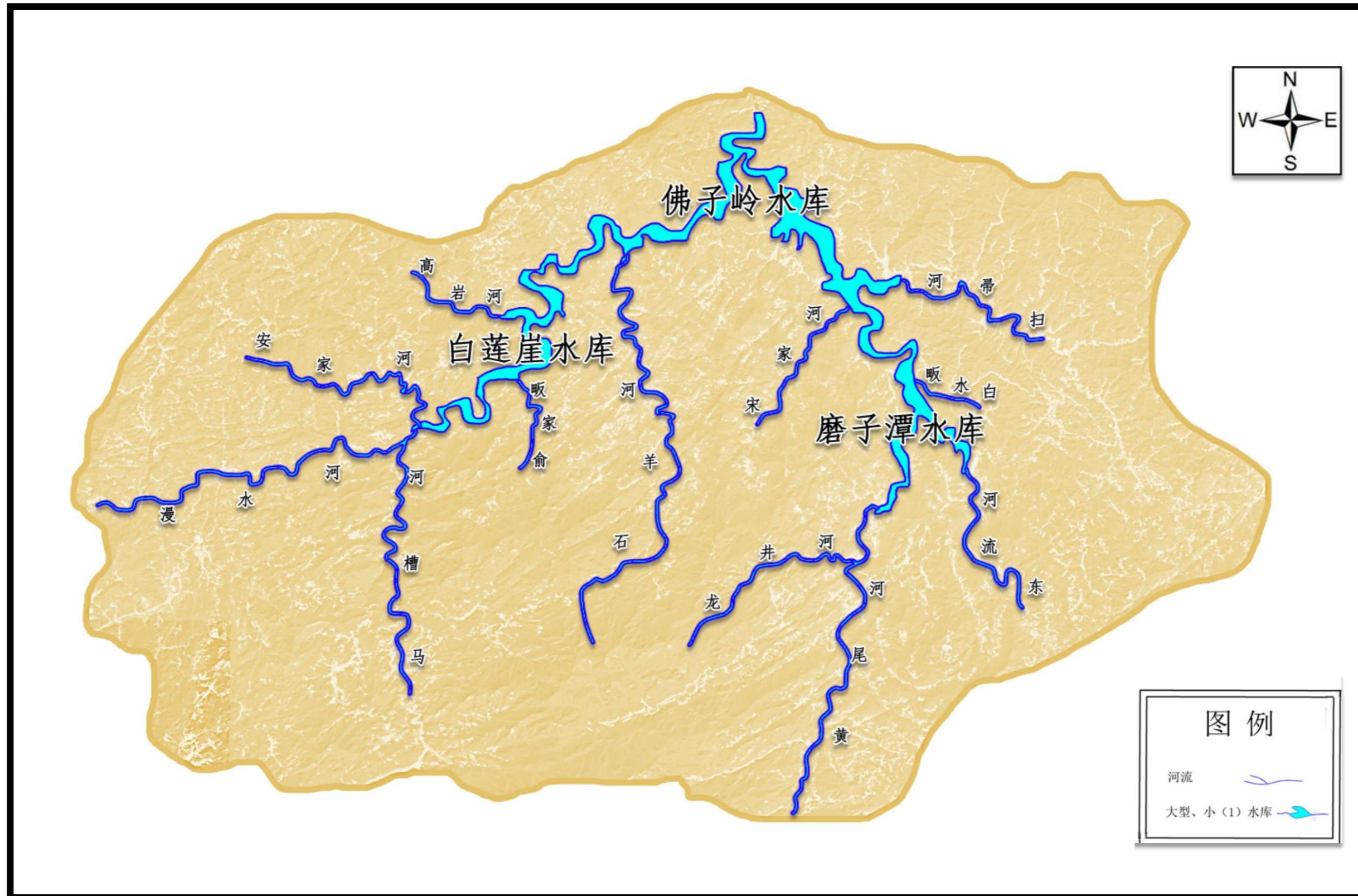
42		保护区	1593.26	436133.91	3448577.9	435749.72	3447910.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3		开发利用区	104.5441	435749.72	3447910.9	435854.23	3447908.3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4		保护区	228.048	435854.23	3447908.3	436052.32	3447824.4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5		开发利用区	2044.3853	436016.11	3447786.2	436088.95	3448621.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6		控制利用区	1067.4471	436088.95	3448621.1	436237.37	3449391.3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47		开发利用区	1012.6523	436237.37	3449391.3	436068.24	3450056.2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8		保留区	509.0073	436068.24	3450056.2	436037.78	3450440.8	岸坡现状稳定，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49		开发利用区	2154.9951	436037.78	3450440.8	436939.43	3451521.4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50		保护区	506.4729	436939.43	3451521.4	437136.17	3451699.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1		控制利用区	876.5885	437136.17	3451699.6	437736.91	345202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52		保护区	433.5663	437736.91	3452021	437887.85	3452328.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3		控制利用区	3413.7577	437887.85	3452328.7	436979.83	3454793.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54		保护区	6967.1926	436979.83	3454793.1	437227.79	345700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5		开发利用区	1489.0124	437227.79	3457006	437502.83	3457645.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56		控制利用区	1125.3878	437502.83	3457645.5	438165.2691	3458395.396	磨子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S333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57		开发利用区	290.4886	438165.2691	3458395.396	438303.58	3458632.8	街道居民点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58		保护区	324.3456	438303.58	3458632.8	438074.81	3458720.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9		控制利用区	128.5603	438074.81	3458720.8	437957.64	3458670.8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60		保护区	1303.1379	437957.64	3458670.8	437222.9	345809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1		控制利用区	172.0044	437222.9	3458096.8	437058.54	3458112.5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62		开发利用区	4671.1192	437058.54	3458112.5	435538.3442	3460375.01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63		保留区	262.3801	435538.3442	3460375.015	435309.64	3460303.9	岸坡现状稳定，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64		开发利用区	111.9402	435309.64	3460303.9	435201.64	3460278.5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65		保护区	1586.0754	435201.64	3460278.5	435154.56	3460351.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6		开发利用区	153.8863	435154.56	3460351.6	435290.99	3460382.6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67		保护区	49198.992	435290.99	3460382.6	424637.13	346130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8	佛子岭水库	保护区	3661.5219	424627.46	3461296.5	424505.312	3463276.9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9		开发利用区	172.16	424505.312	3463276.968	424364.1139	3463335.33	S332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70		保护区	2560.2756	424364.11	3463335.3	423189.79	3464567.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1		开发利用区	150.72	423189.79	3464567.8	423102.4155	3464450.802	G346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72		保护区	3297.1852	423102.4155	3464450.802	422027.37	3462032.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3		开发利用区	120.3241	422027.37	3462032.5	421911.26	3462035.3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74		保护区	2290.4429	421911.26	3462035.3	420595.24	3462018.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5		控制利用区	849.1745	420595.24	3462018.2	420085.32	3461572.4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两侧居民点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76		保护区	1948.2863	420085.32	3461572.4	421567.47	3460831.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7		控制利用区	1604.6269	421567.47	3460831.6	421820.01	3459900.3	白莲崖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78	白莲崖水库	保护区	24651.217	421820.01	3459900.3	414305.82	3453731.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9		开发利用区	118.6851	414286.96	3453848.8	414305.82	3453731.7	S332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千笠寺大桥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80		保护区	406.4034	414305.82	3453731.7	414254.36	3453335.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81		保护区	3386.2816	414205.1	3453336	411962.11	3453724.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附表 3 六安市生态敏感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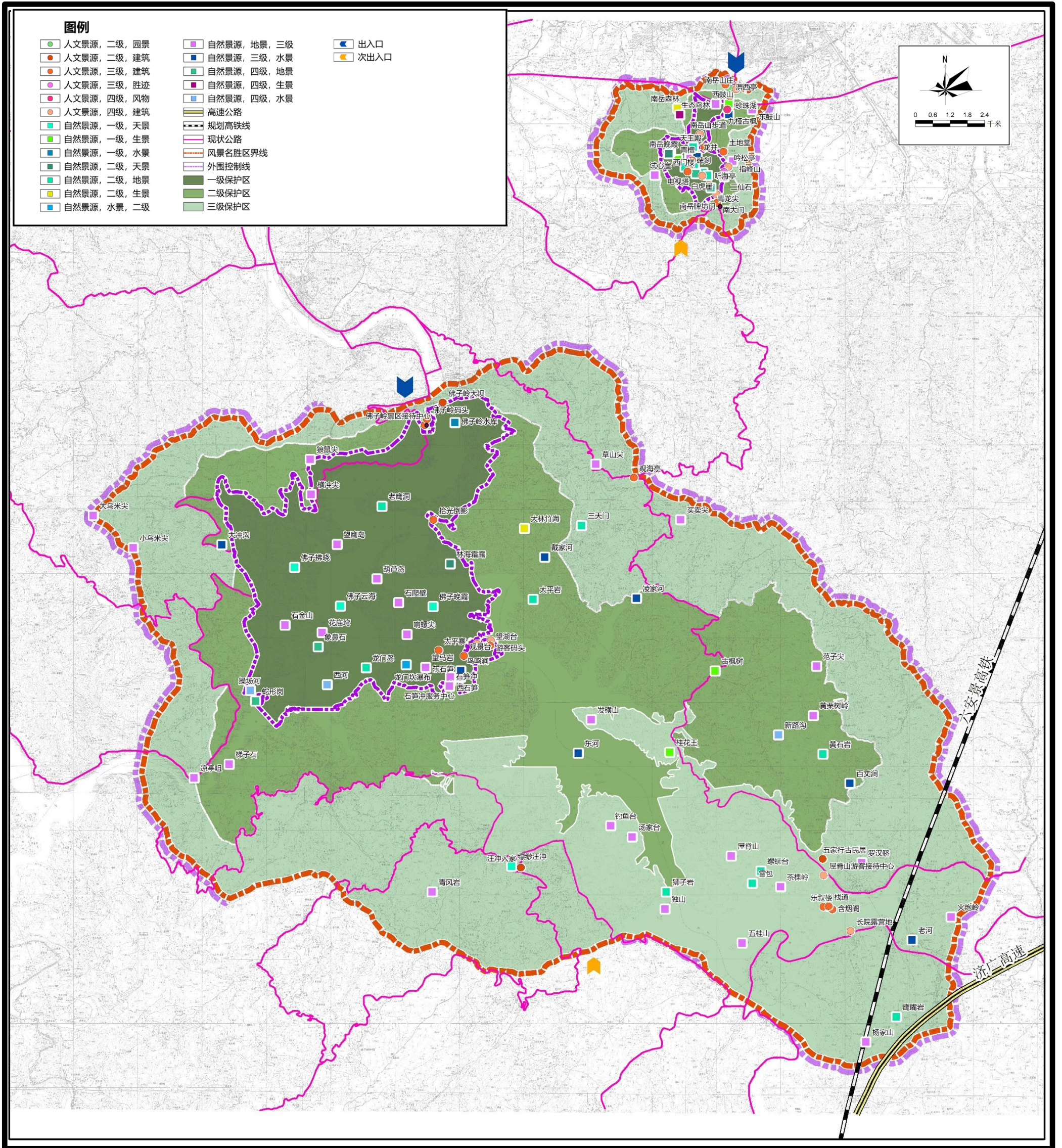
类型	敏感区名称	面积 (km ²)	位置	涉及水体	级别
自然保护区	安徽霍山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66.67	霍山县	东淠河	省级
风景名胜区	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	95.71	霍山县	东淠河	省级
森林公园	南岳山省级森林公园	36	霍山县	东淠河	省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漫水河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27	霍山县	东淠河	国家级

附图

附图 1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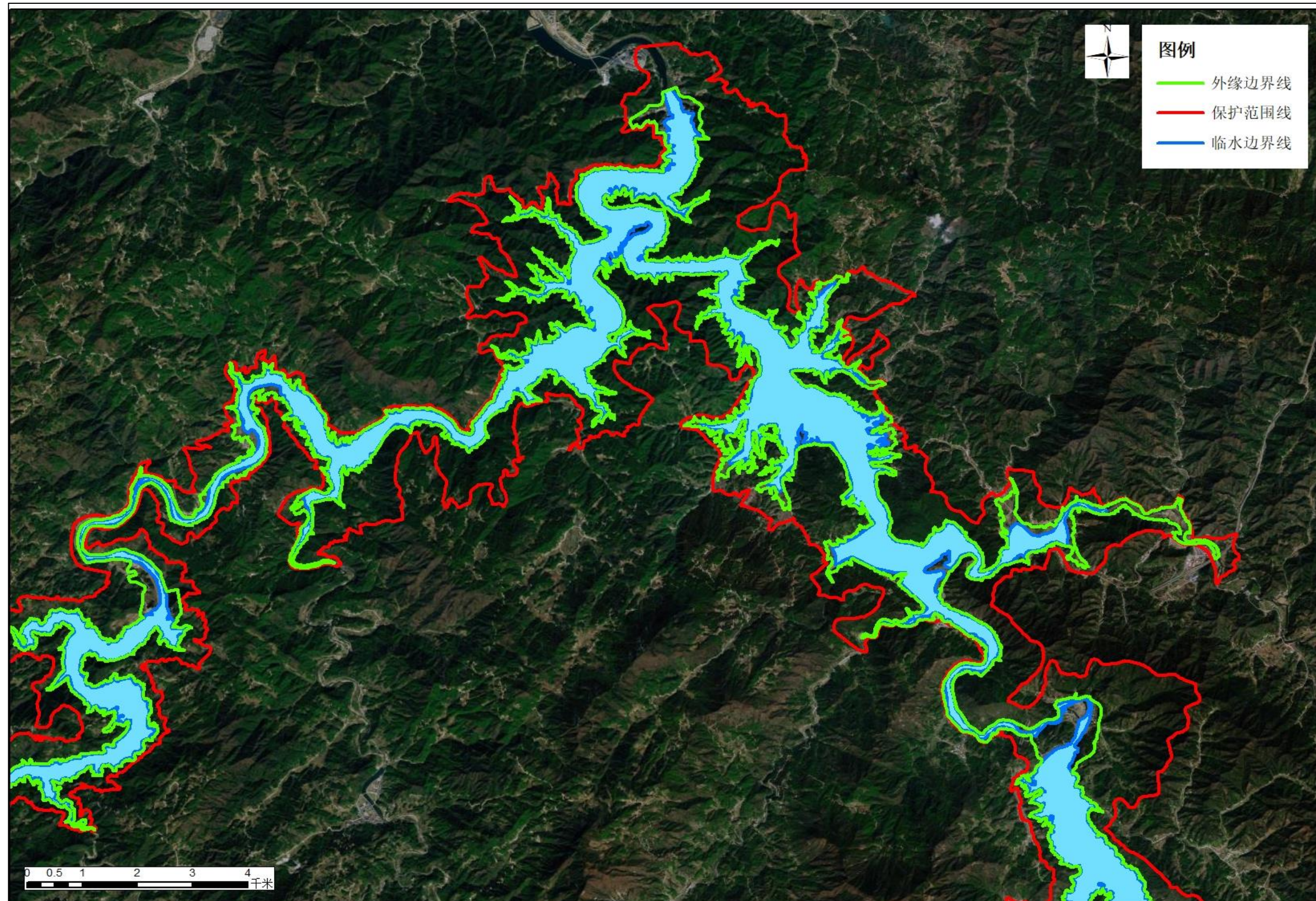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霍山县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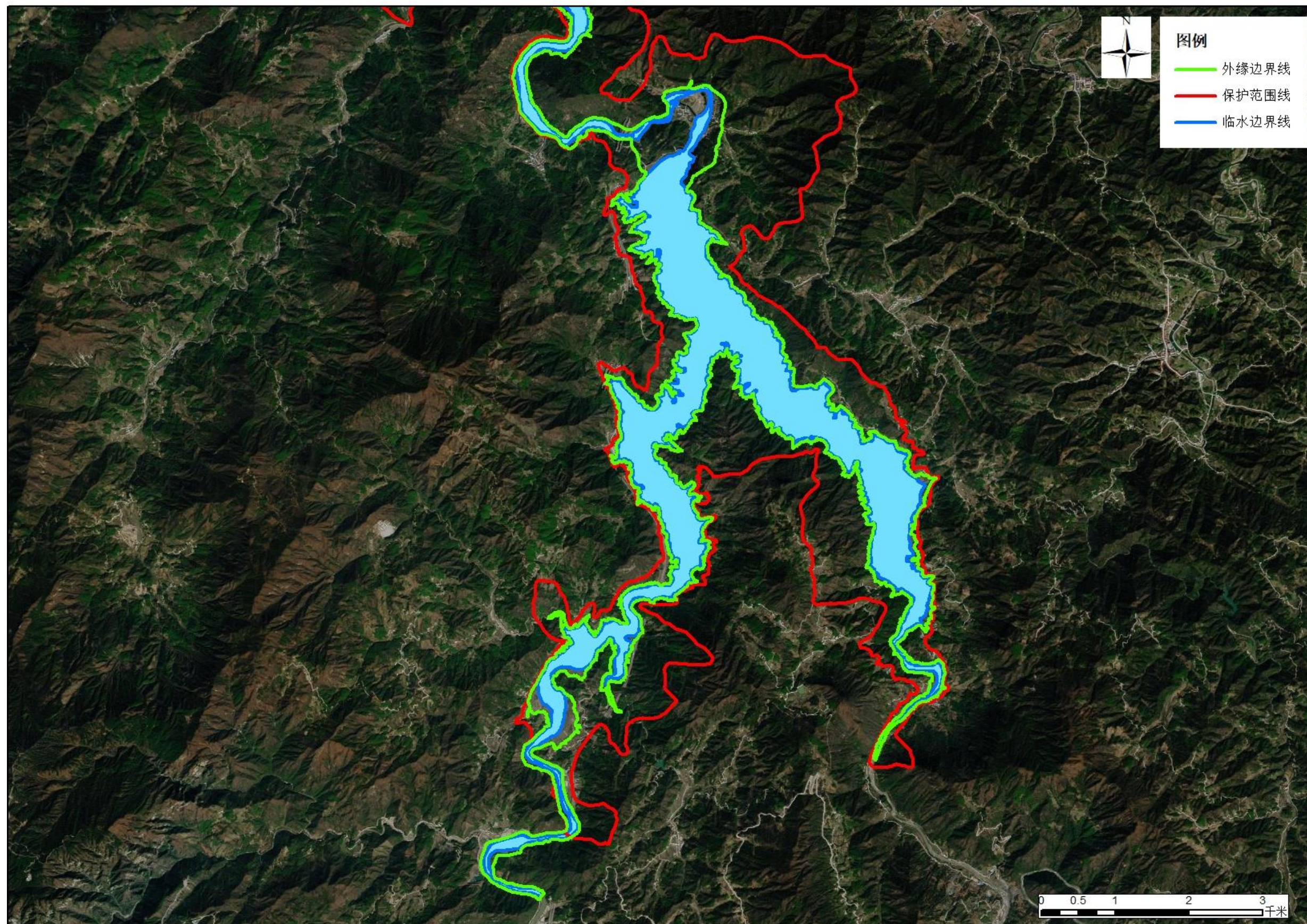


附图 3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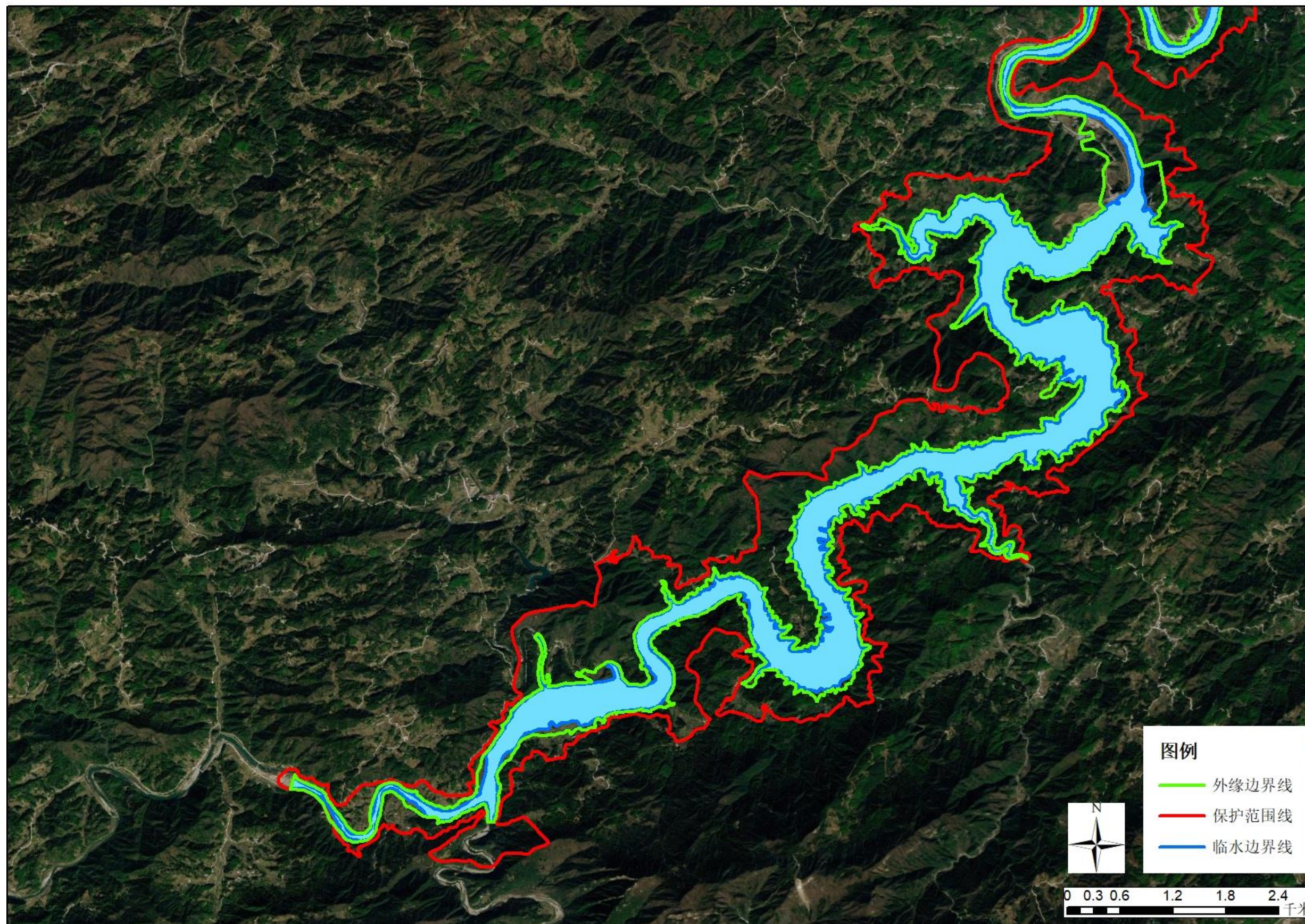
(1) 佛子岭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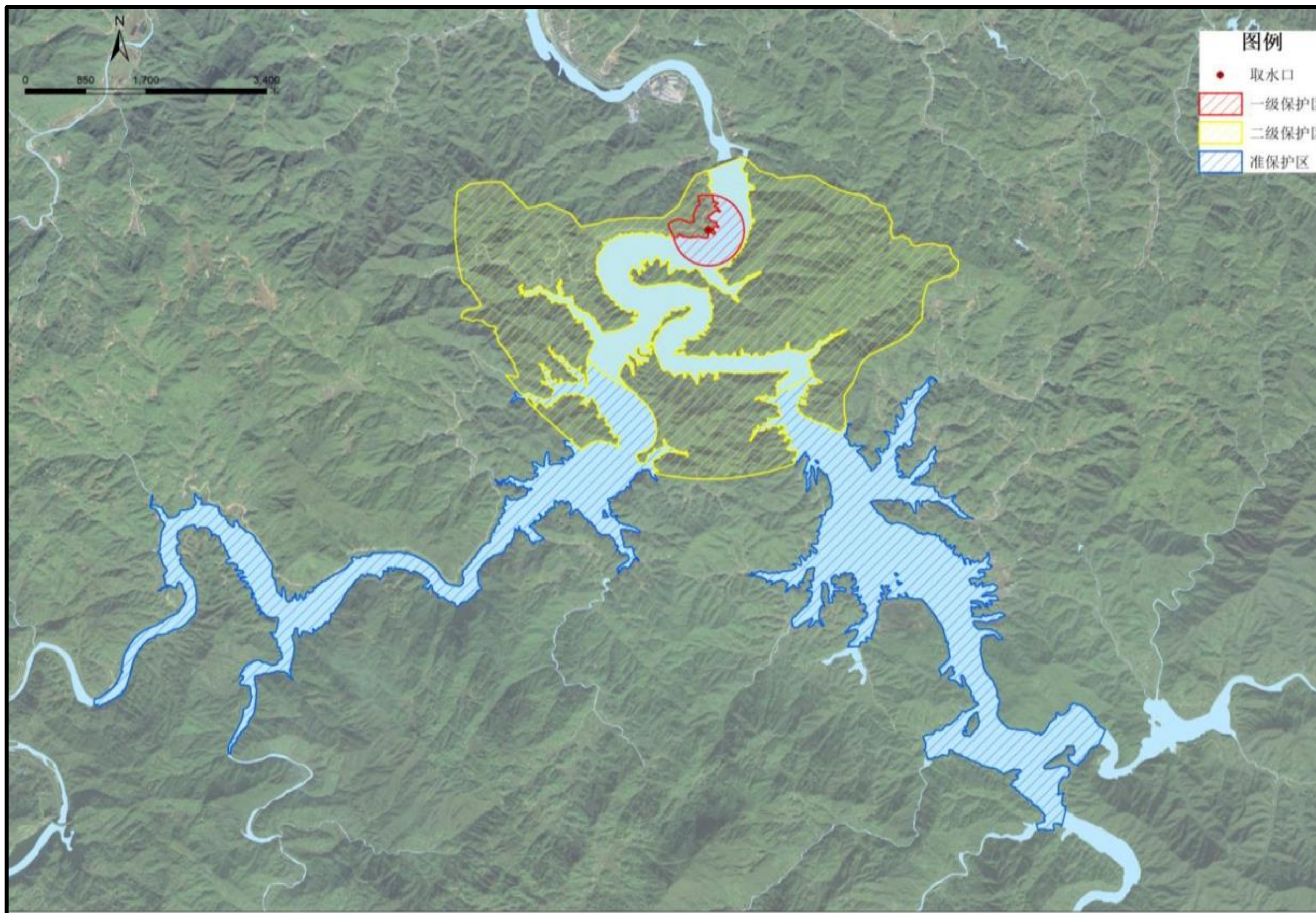
(2) 磨子潭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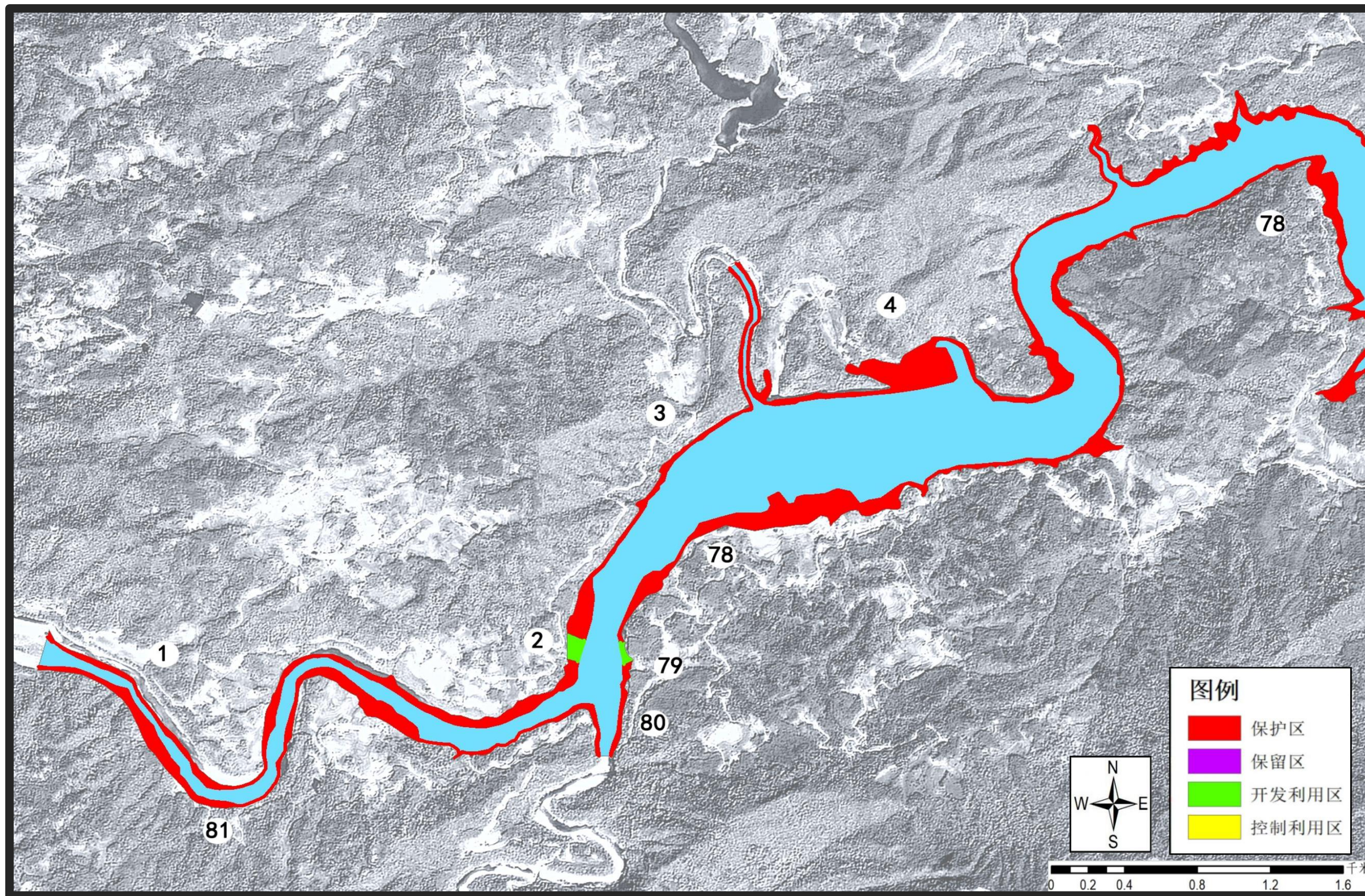
(3) 白莲崖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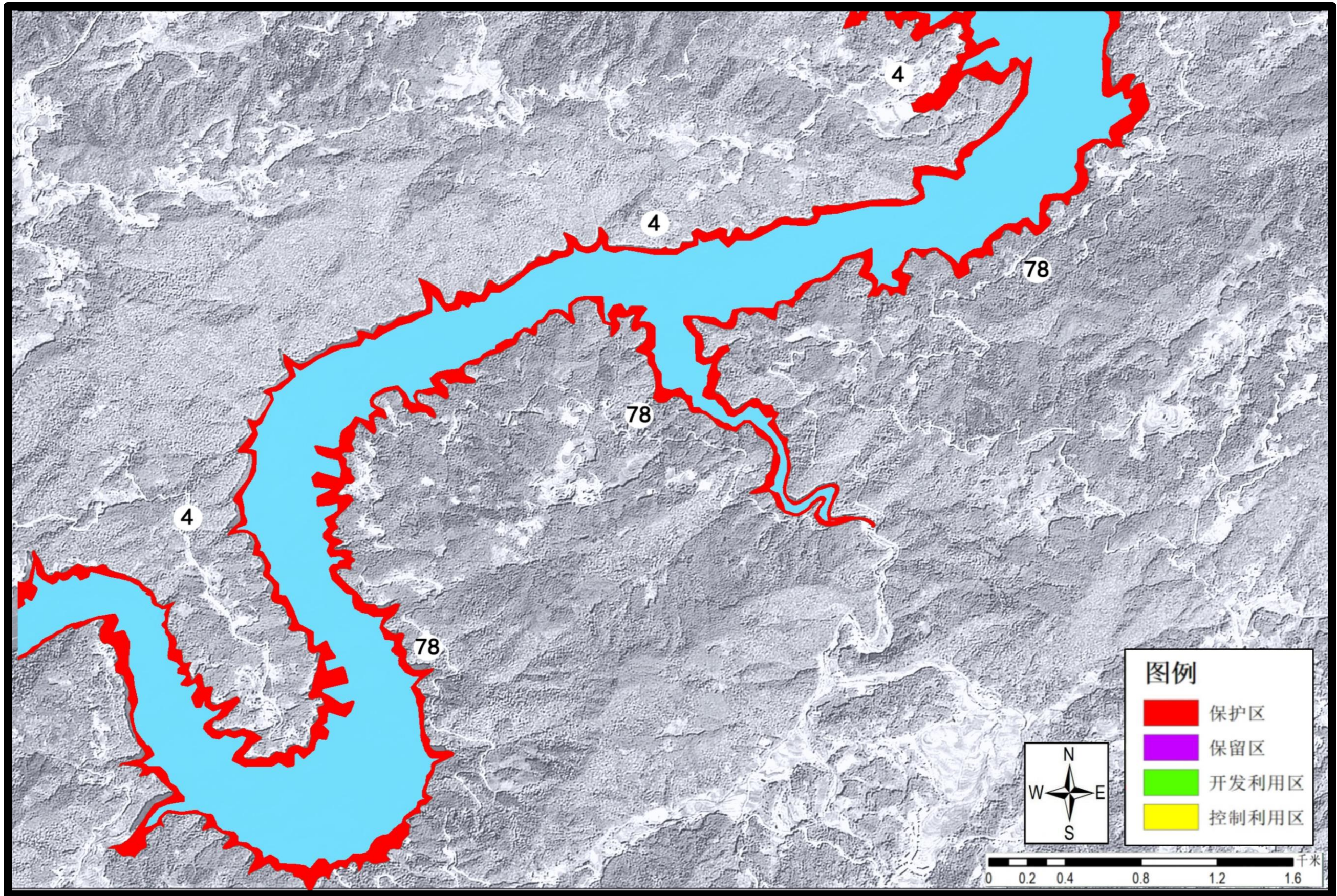
附图 4 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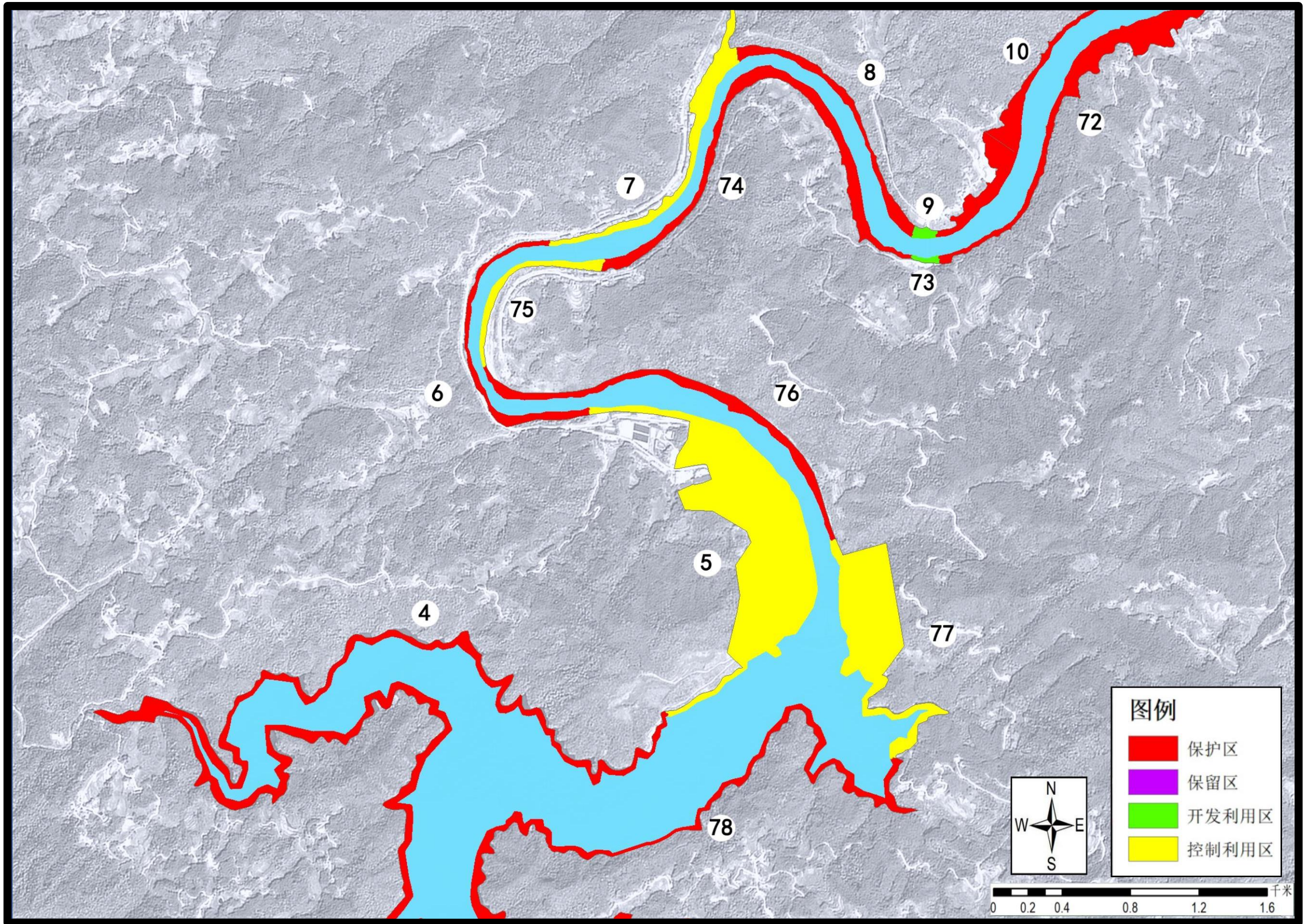
附图 5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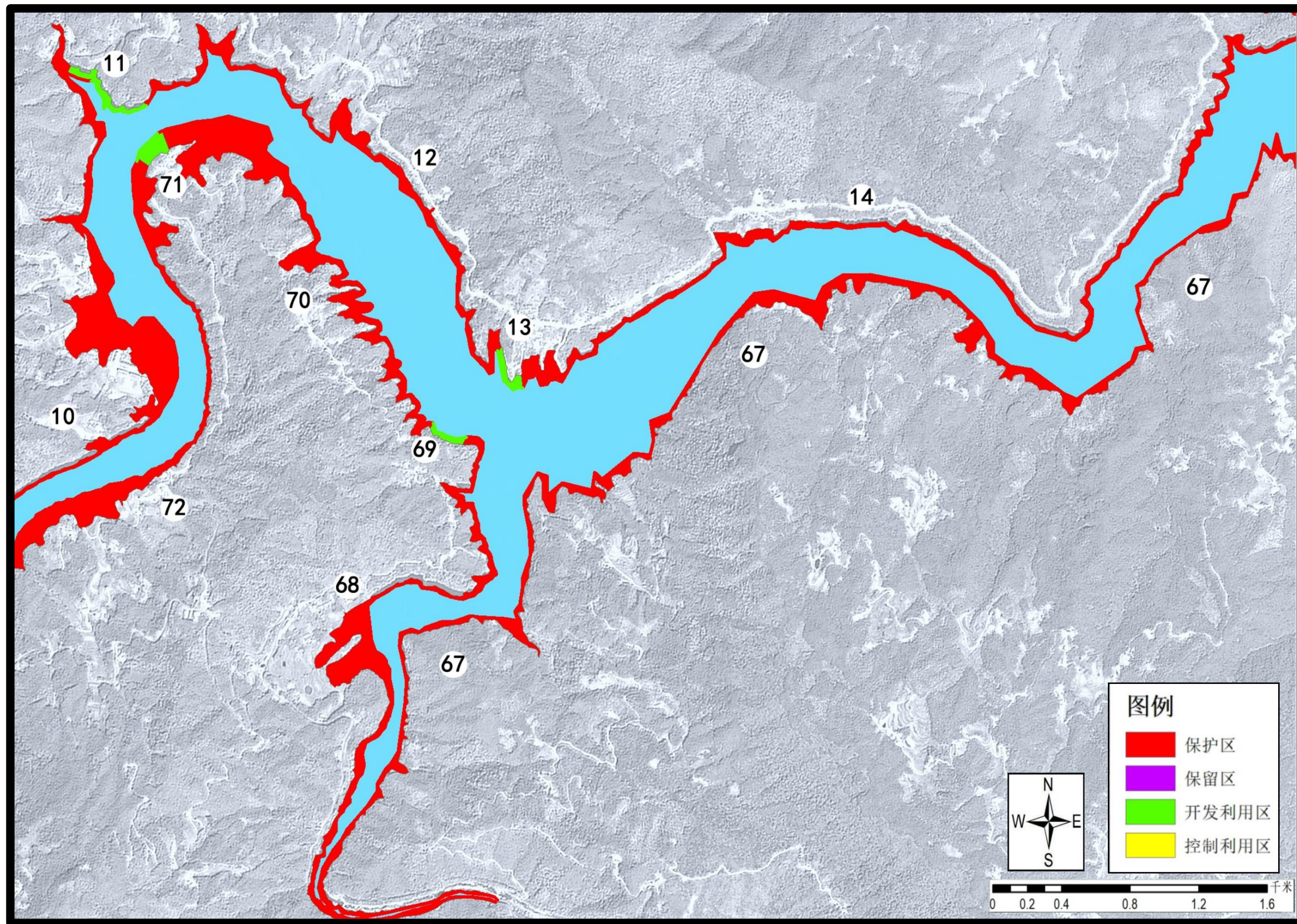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	保护区	3052.1182	411997.44	3453851.5	414119.04	3453742.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	开发利用区	120.03	414119.04	3453742.6	414152.45	3453857.9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千笠寺大桥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3	保护区	1928.4507	414152.45	3453857.9	414728.26	3455447.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	保护区	24342.256	414753.73	3455467.6	420864.26	3460084.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8	保护区	24651.217	421820.01	3459900.3	414305.82	3453731.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9	开发利用区	118.6851	414286.96	3453848.8	414305.82	3453731.7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千笠寺大桥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80	保护区	406.4034	414305.82	3453731.7	414254.36	3453335.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81	保护区	3386.2816	414205.1	3453336	411962.11	3453724.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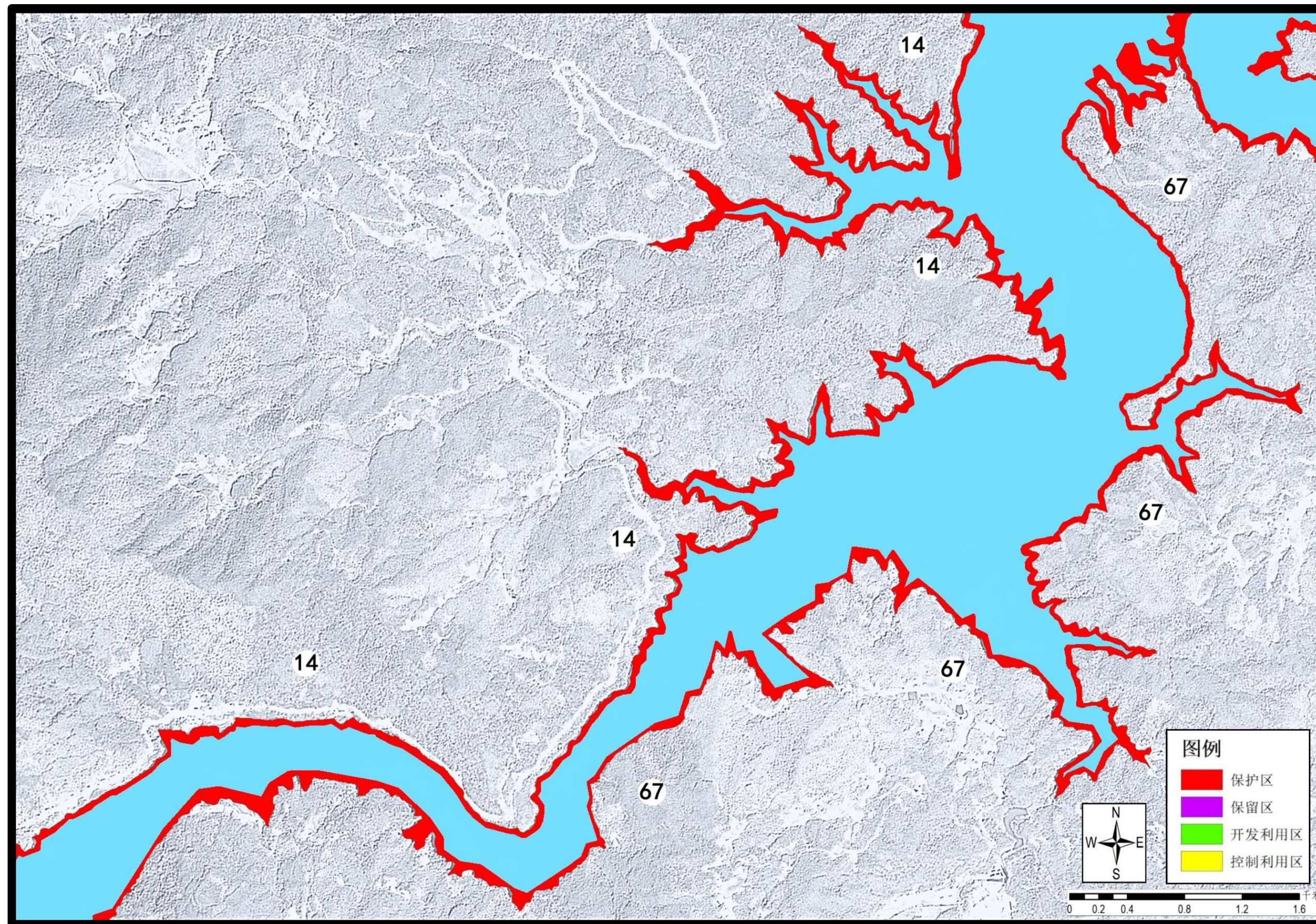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4	保护区	24342.256	414753.73	3455467.6	420864.26	3460084.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8	保护区	24651.217	421820.01	3459900.3	414305.82	3453731.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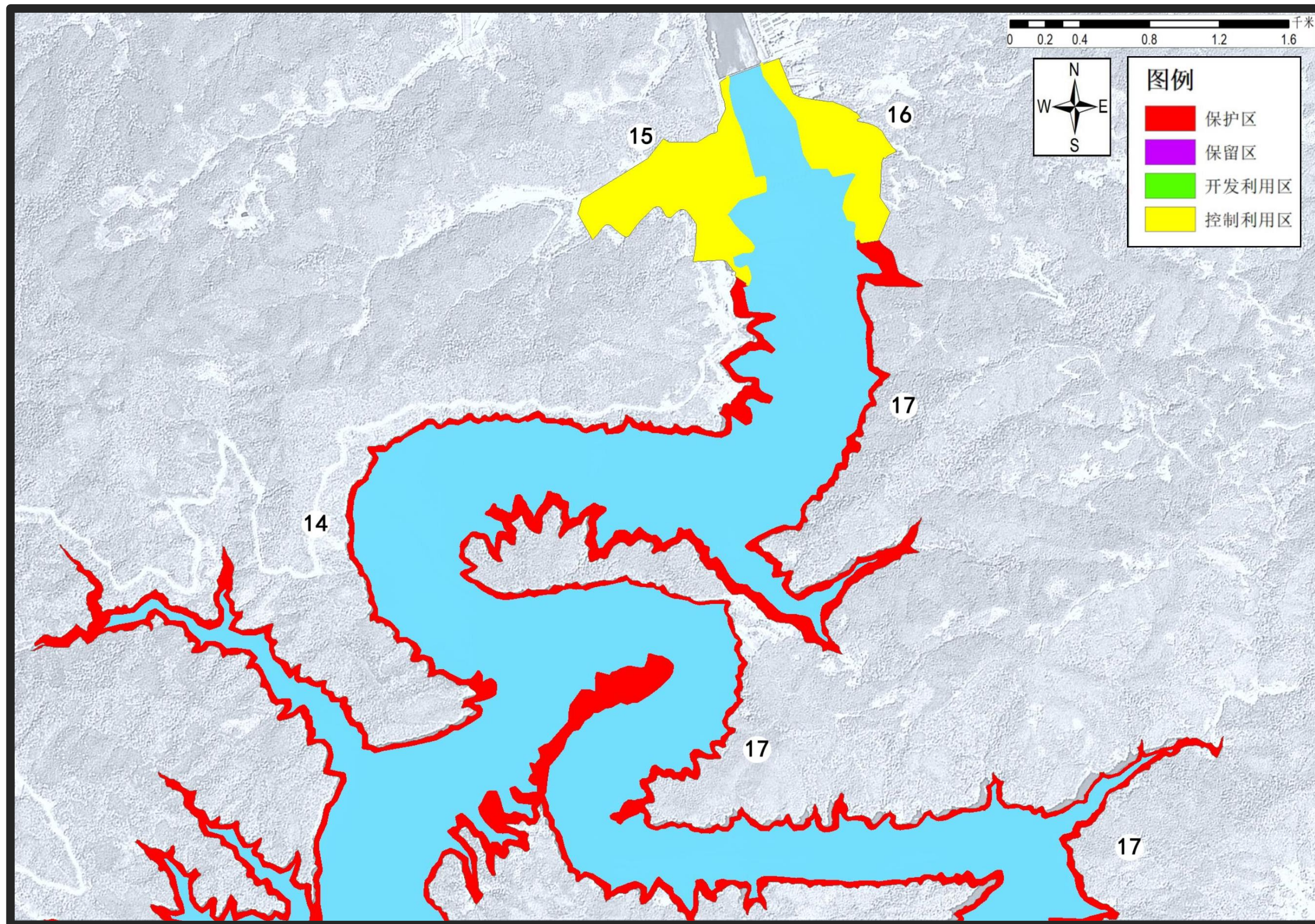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4	保护区	24342.256	414753.73	3455467.6	420864.26	3460084.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	控制利用区	2405.4846	420864.26	3460084.5	420528.1	3461386.7	白莲崖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居民点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6	保护区	1381.5014	420528.1	3461386.7	420367.53	3462087.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	控制利用区	1247.4944	420367.53	3462087.5	421168.15	3462866.4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两侧居民点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8	保护区	1208.1402	421168.15	3462866.4	421913.19	3462121.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9	开发利用区	102.9589	421913.19	3462121.2	422015.81	3462123.9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10	保护区	3881.8083	422015.81	3462123.9	422907.14	3464792.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2	保护区	3297.1852	423102.42	3464450.8	422027.37	3462032.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3	开发利用区	120.3241	422027.37	3462032.5	421911.26	3462035.3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74	保护区	2290.4429	421911.26	3462035.3	420595.24	3462018.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5	控制利用区	849.1745	420595.24	3462018.2	420085.32	3461572.4	白莲崖水库泄洪通道两侧居民点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76	保护区	1948.2863	420085.32	3461572.4	421567.47	3460831.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7	控制利用区	1604.6269	421567.47	3460831.6	421820.01	3459900.3	白莲崖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78	保护区	24651.217	421820.01	3459900.3	414305.82	3453731.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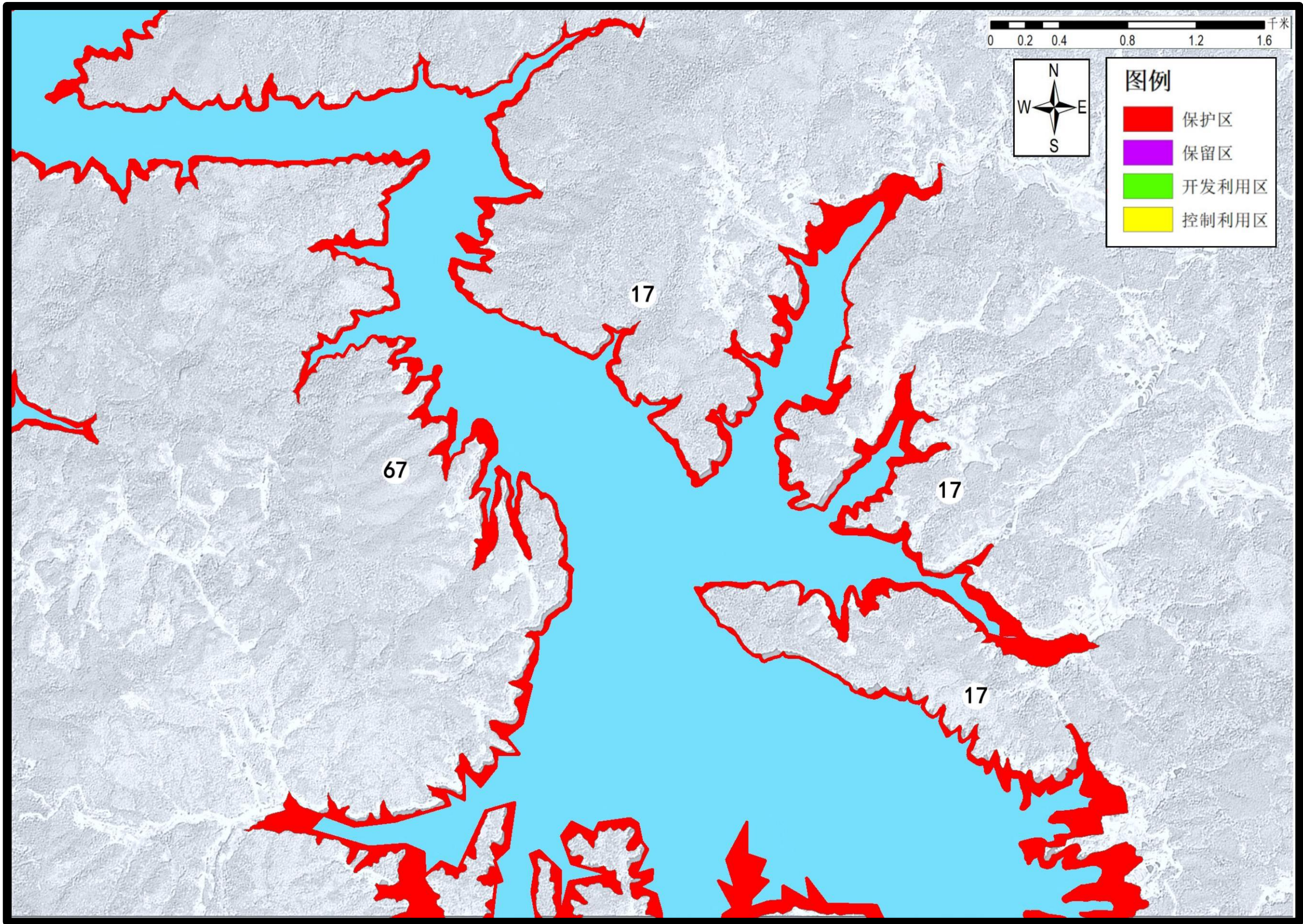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0	保护区	3881.8083	422015.81	3462123.9	422907.14	3464792.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1	开发利用区	380.3288	422907.14	3464792.2	423143.71	3464687.1	G346 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12	保护区	2783.0677	423143.71	3464687.1	424638.61	3463643.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3	开发利用区	229.4299	424638.61	3463643.9	424744.44	3463485.1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14	保护区	25138.712	424744.44	3463485.1	430690.7	3469232.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7	保护区	49198.992	435290.99	3460382.6	424637.13	346130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8	保护区	3661.5219	424627.46	3461296.5	424505.31	346327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9	开发利用区	172.16	424505.31	3463277	424364.11	3463335.3	S332 霍山佛子岭至漫水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70	保护区	2560.2756	424364.11	3463335.3	423189.79	3464567.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71	开发利用区	150.72	423189.79	3464567.8	423102.42	3464450.8	G346 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72	保护区	3297.1852	423102.42	3464450.8	422027.37	3462032.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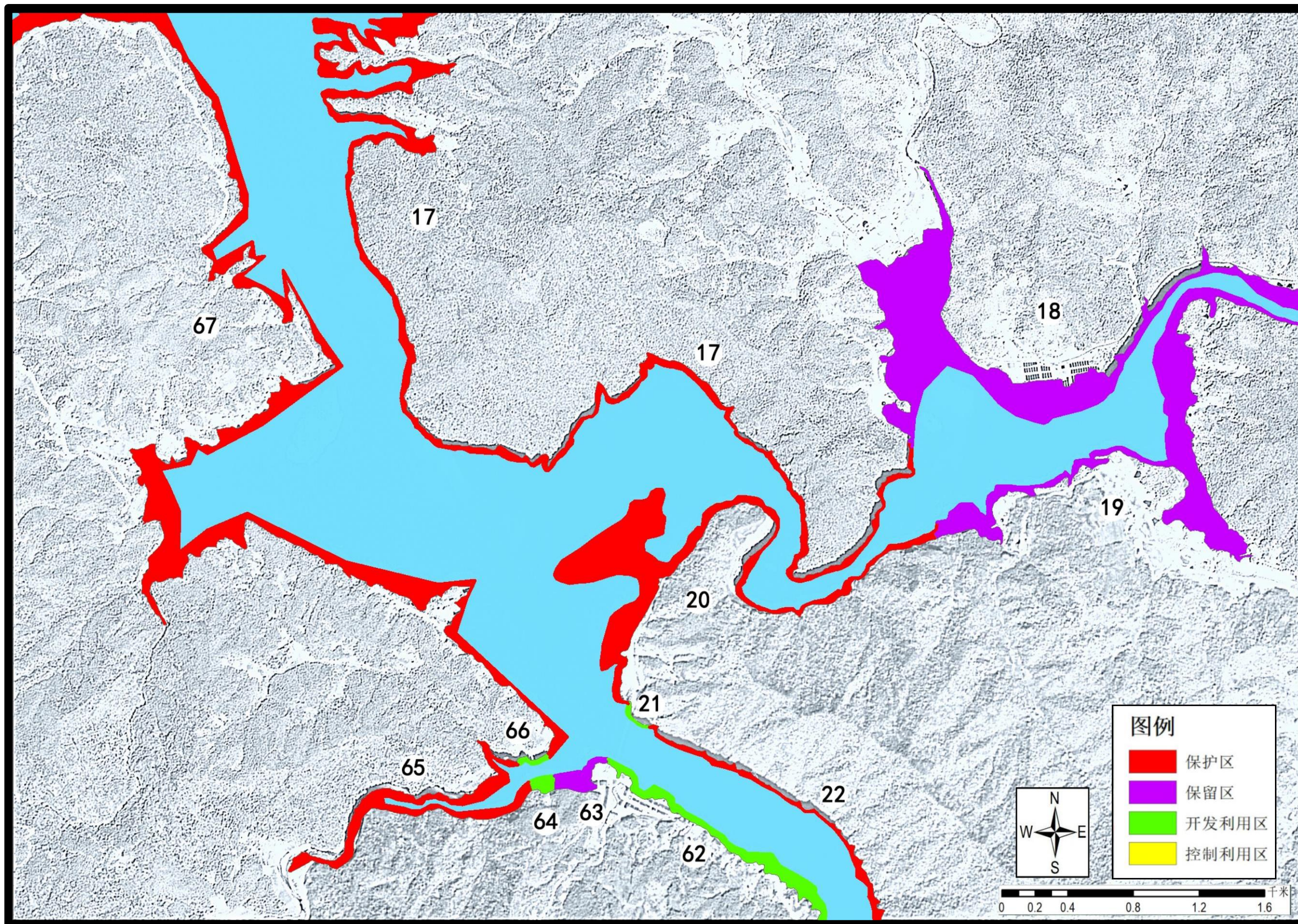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4	保护区	25138.712	424744.44	3463485.1	430690.7	3469232.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7	保护区	49198.992	435290.99	3460382.6	424637.13	346130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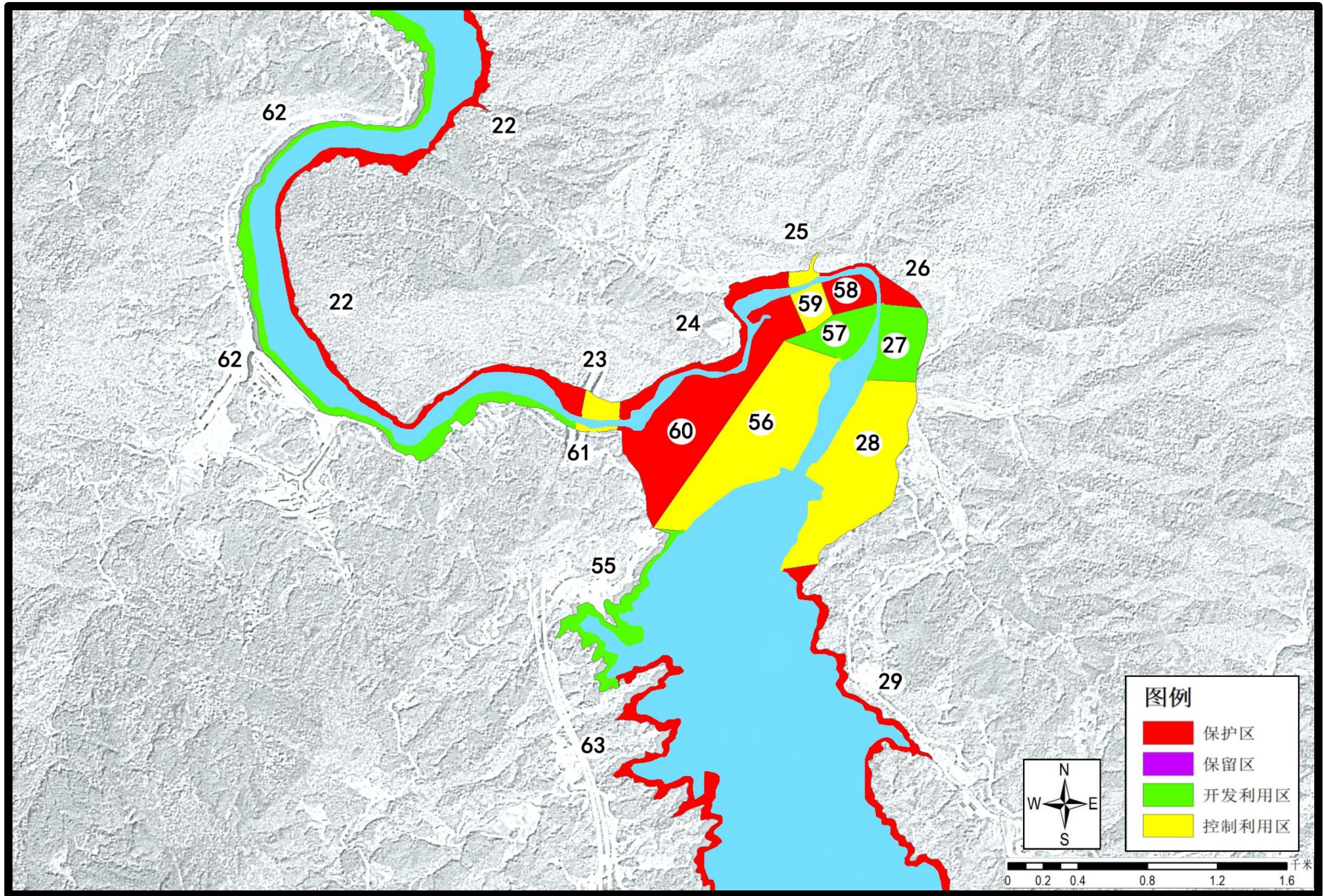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4	保护区	25138.712	424744.44	3463485.1	430690.7	3469232.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饮用水一级保护区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5	控制利用区	1217.4913	430690.7	3469232.7	430607.44	3470107.6	佛子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16	控制利用区	1038.9045	430749.17	3470161.4	431151.07	3469413.9	佛子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17	保护区	37516.177	431151.07	3469413.9	436829.1	3461701.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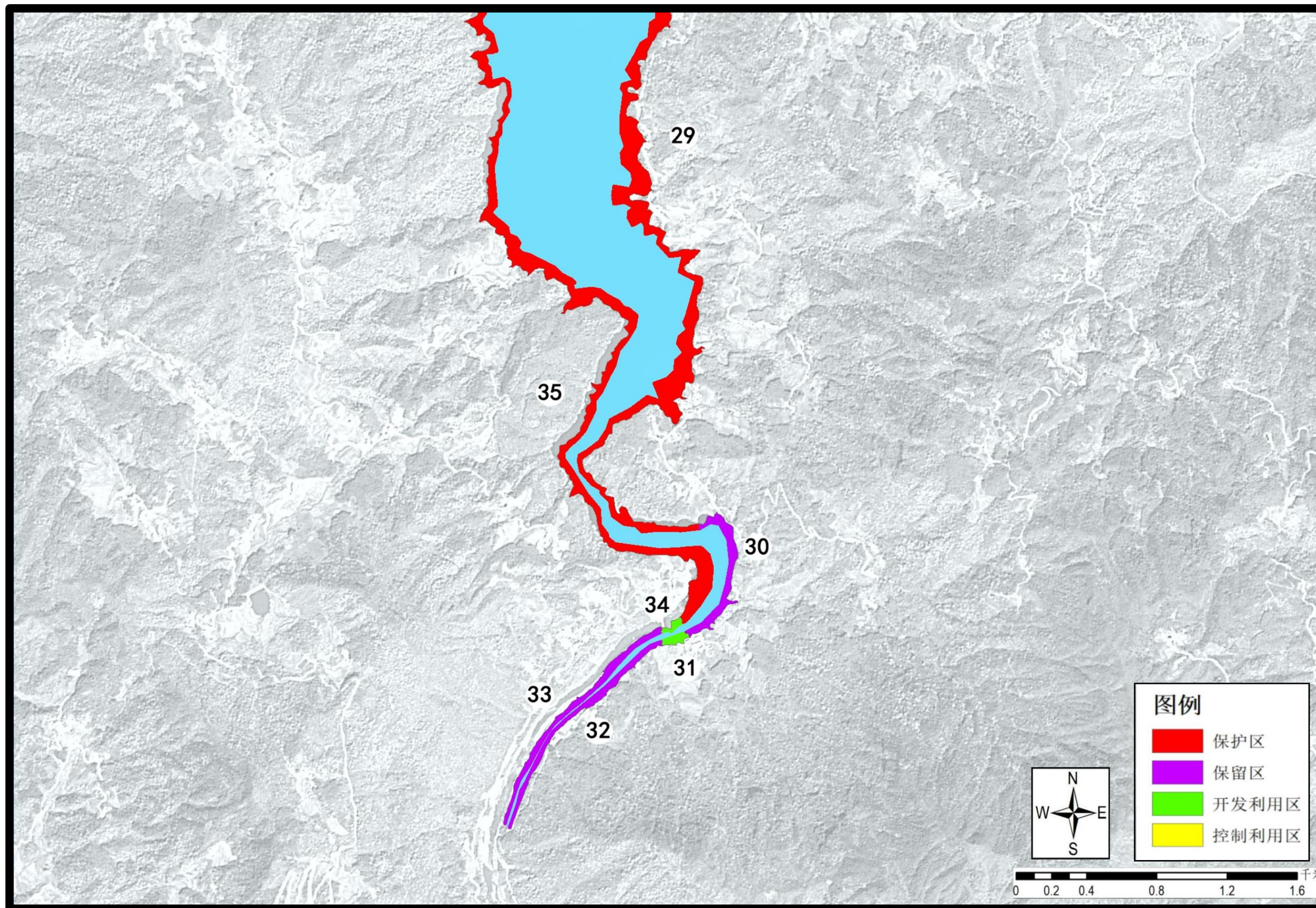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7	保护区	37516.177	431151.07	3469413.9	436829.1	3461701.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7	保护区	49198.992	435290.99	3460382.6	424637.13	346130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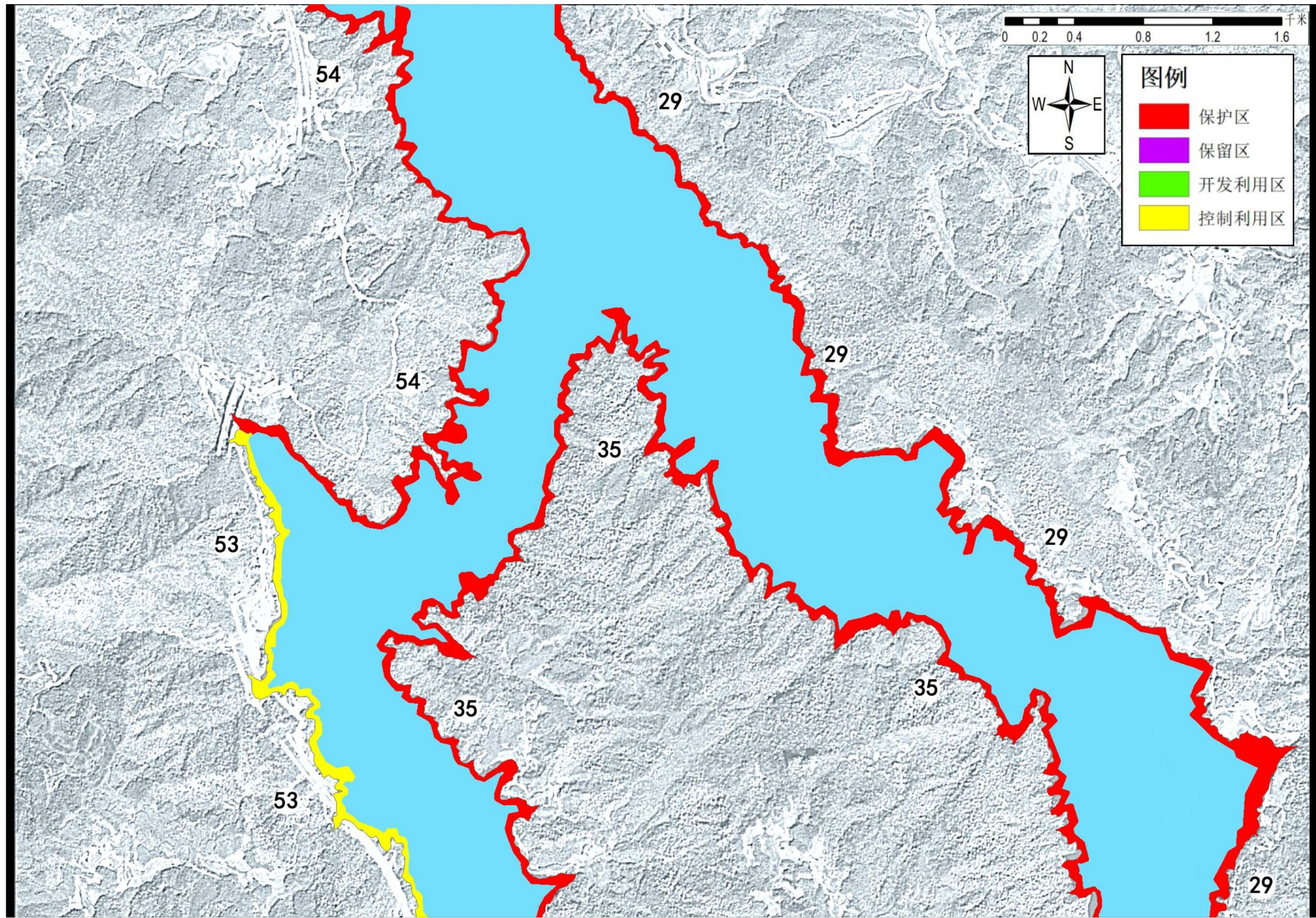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17	保护区	37516.177	431151.07	3469413.9	436829.1	3461701.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18	保留区	2455.9593	436829.1	3461701.9	438583.92	3462334.6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19	保留区	2756.0456	438612.34	3462277.8	436934.75	3461379.5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20	保护区	4272.0827	436934.75	3461379.5	435624.13	3460611.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1	开发利用区	162.6601	435624.13	3460611.9	435713.88	3460510.4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22	保护区	4705.8316	435713.88	3460510.4	437074.6	3458150.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2	开发利用区	4671.1192	437058.54	3458112.5	435538.34	346037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63	保留区	262.3801	435538.34	3460375	435309.64	3460303.9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64	开发利用区	111.9402	435309.64	3460303.9	435201.64	3460278.5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65	保护区	1586.0754	435201.64	3460278.5	435154.56	3460351.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6	开发利用区	153.8863	435154.56	3460351.6	435290.99	3460382.6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67	保护区	49198.992	435290.99	3460382.6	424637.13	346130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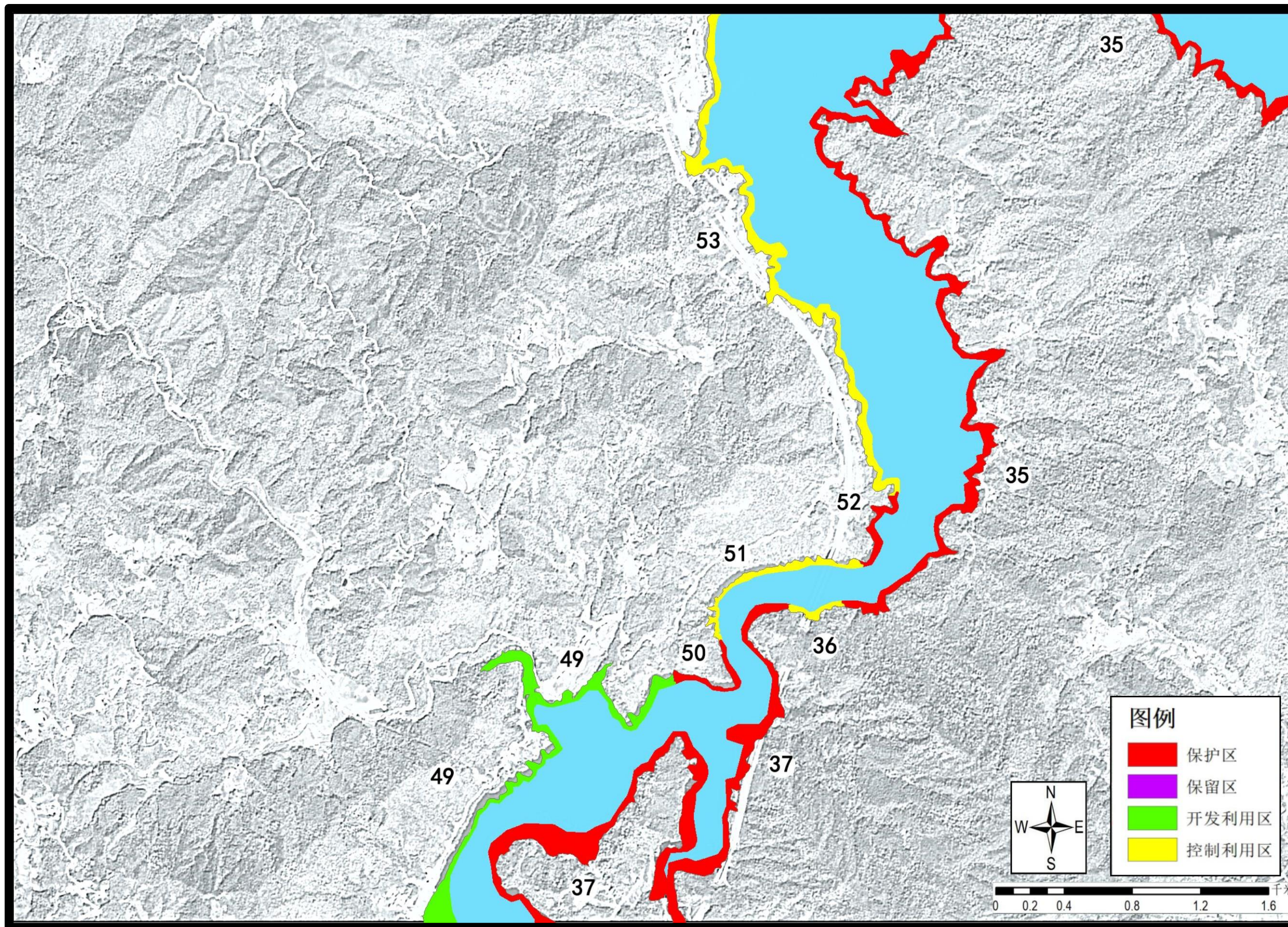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22	保护区	4705.8316	435713.88	3460510.4	437074.6	3458150.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3	控制利用区	159.2126	437074.6	3458150.2	437231.62	3458139.4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24	保护区	1175.1189	437231.62	3458139.4	437950.45	3458715.4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5	控制利用区	127.9755	437950.45	3458715.4	438066.83	3458764.2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26	保护区	404.1757	438066.83	3458764.2	438335.33	345863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27	开发利用区	340.3877	438335.33	3458636	438273.52	3458305.6	街道居民点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28	控制利用区	1030.9743	438273.52	3458305.6	437913.99	3457478.7	磨子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S333 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29	保护区	11505.738	437913.99	3457478.7	441345.27	3450945.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4	保护区	6967.1926	436979.83	3454793.1	437227.79	345700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5	开发利用区	1489.0124	437227.79	3457006	437502.83	3457645.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56	控制利用区	1125.3878	437502.83	3457645.5	438165.27	3458395.4	磨子潭水库大坝管理需求, S333 磨子潭电站大桥危桥改造项目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57	开发利用区	290.4886	438165.27	3458395.4	438303.58	3458632.8	街道居民点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58	保护区	324.3456	438303.58	3458632.8	438074.81	3458720.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9	控制利用区	128.5603	438074.81	3458720.8	437957.64	3458670.8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60	保护区	1303.1379	437957.64	3458670.8	437222.9	3458096.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61	控制利用区	172.0044	437222.9	3458096.8	437058.54	3458112.5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62	开发利用区	4671.1192	437058.54	3458112.5	435538.34	3460375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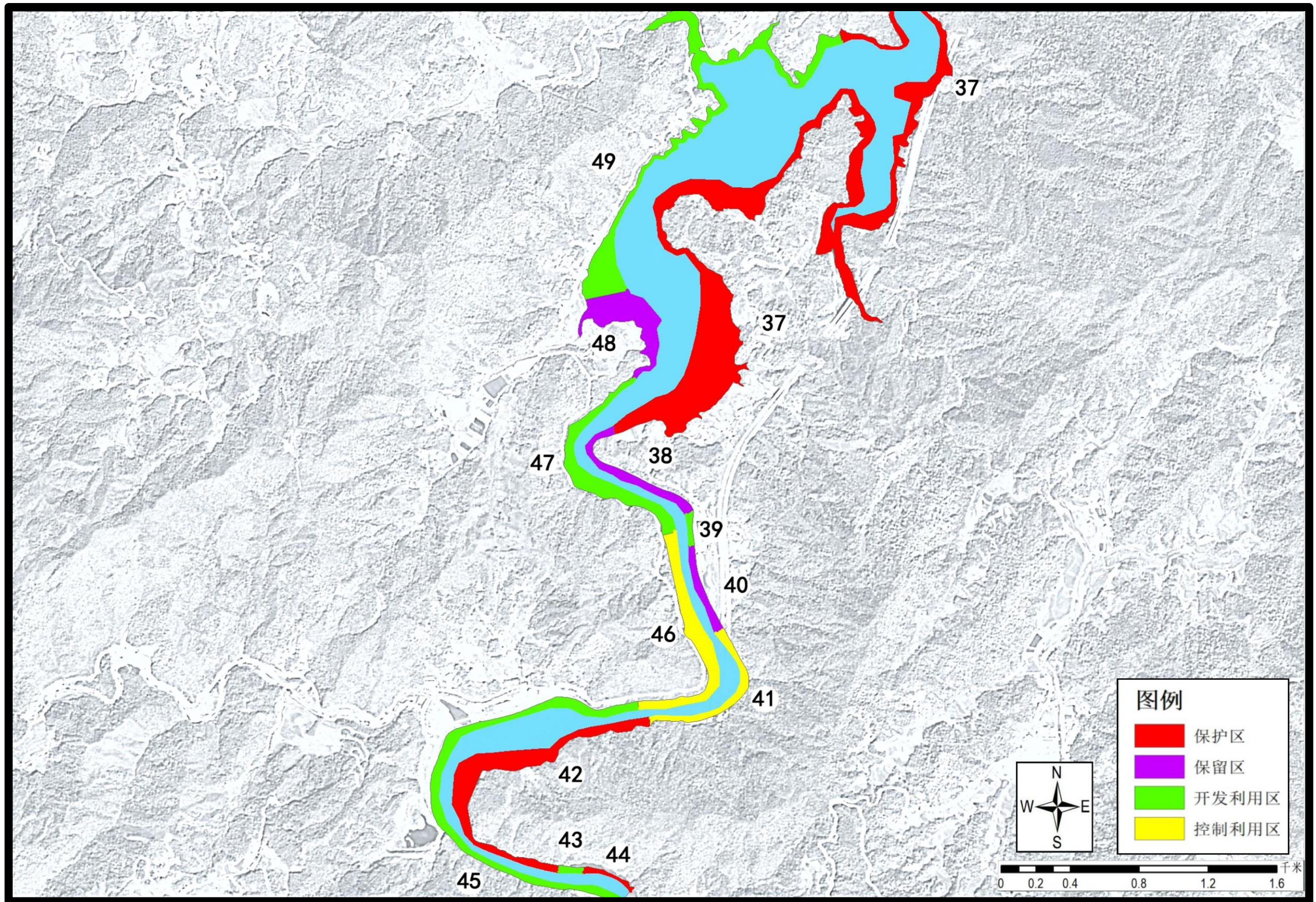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29	保护区	11505.738	437913.99	3457478.7	441345.27	3450945.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0	保留区	637.6905	441345.27	3450945.8	441288.78	3450497.7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1	开发利用区	111.4413	441288.78	3450497.7	441184.35	3450458.9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32	保留区	1048.8477	441184.35	3450458.9	440555.87	3449658.4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3	保留区	1082.7505	440538.15	3449674.1	441189.69	3450501.1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4	开发利用区	102.9905	441189.69	3450501.1	441275.57	3450541.6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35	保护区	14888.795	441275.57	3450541.6	437656.42	3451866.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29	保护区	11505.738	437913.99	3457478.7	441345.27	3450945.8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5	保护区	14888.795	441275.57	3450541.6	437656.42	3451866.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3	控制利用区	3413.7577	437887.85	3452328.7	436979.83	3454793.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54	保护区	6967.1926	436979.83	3454793.1	437227.79	345700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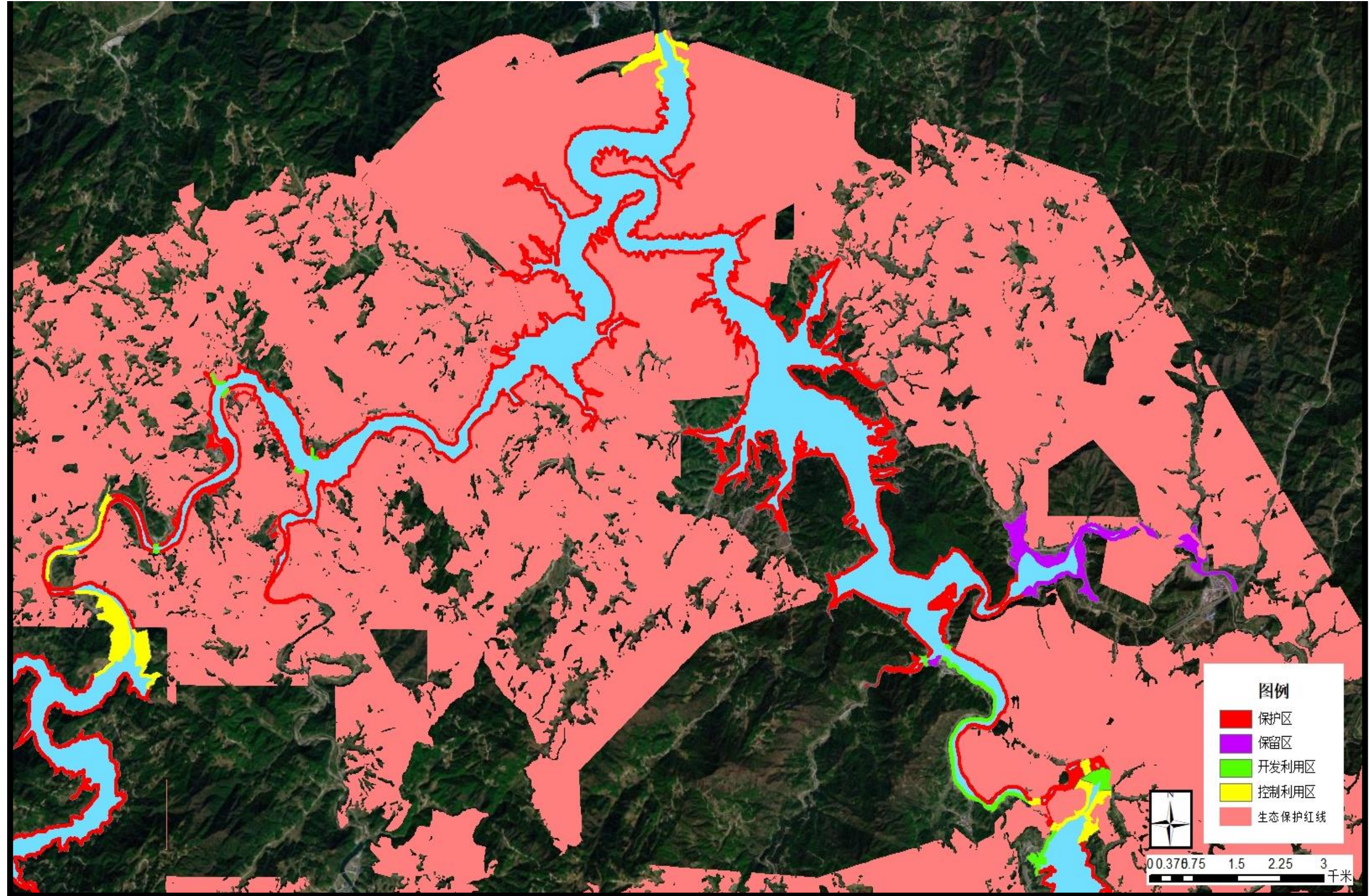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35	保护区	14888.795	441275.57	3450541.6	437656.42	3451866.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6	控制利用区	243.3278	437656.42	3451866.2	437431.11	3451849.4	现状桥梁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37	保护区	4983.6119	437431.11	3451849.4	435977.4	344984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9	开发利用区	2154.9951	436037.78	3450440.8	436939.43	3451521.4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50	保护区	506.4729	436939.43	3451521.4	437136.17	3451699.6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1	控制利用区	876.5885	437136.17	3451699.6	437736.91	345202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52	保护区	433.5663	437736.91	3452021	437887.85	3452328.7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53	控制利用区	3413.7577	437887.85	3452328.7	436979.83	3454793.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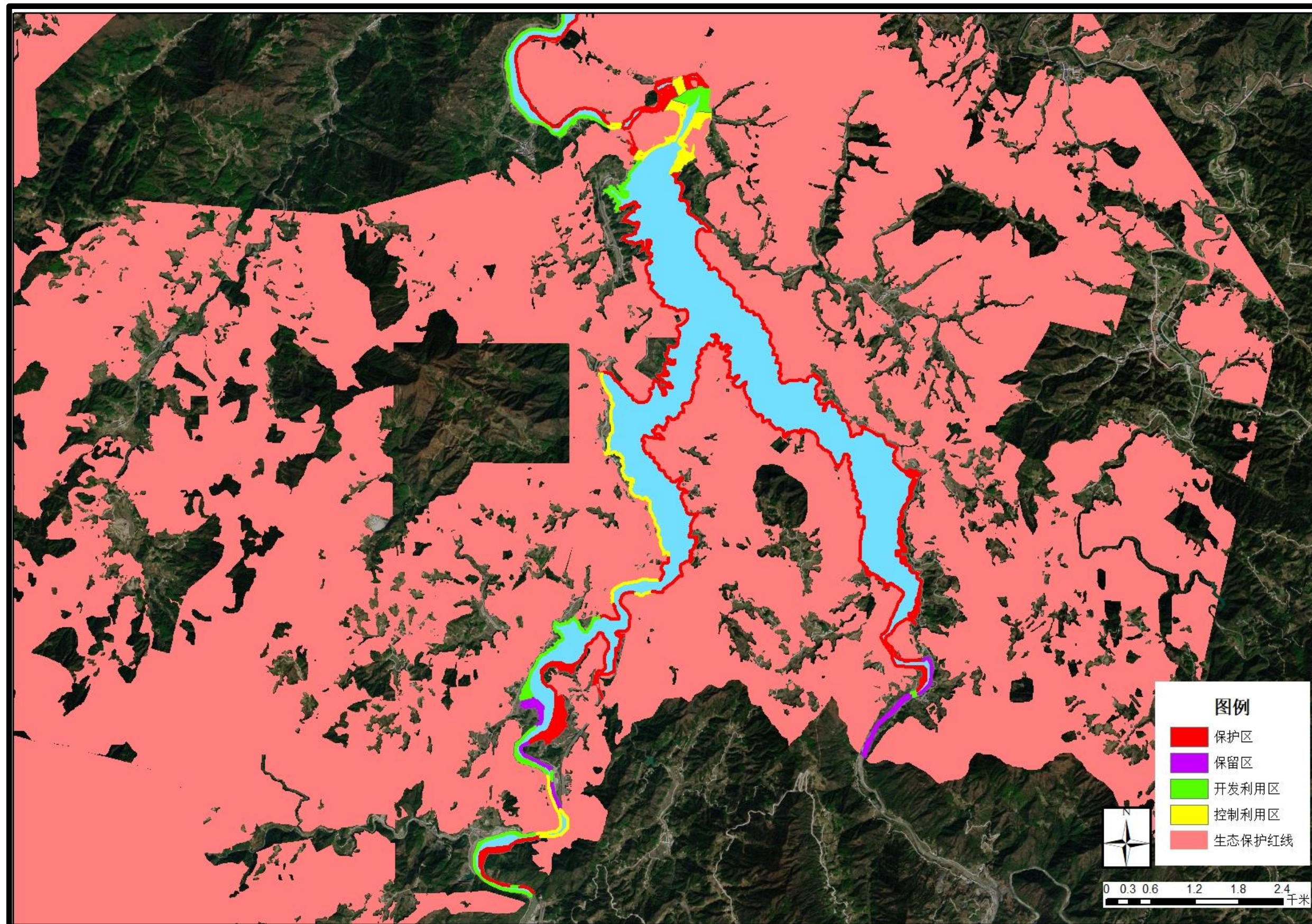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 X, Y		终点 X, Y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项目类型
			X	Y	X	Y		
37	保护区	4983.6119	437431.11	3451849.4	435977.4	344984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38	保留区	676.5277	435977.4	3449842	436286.43	3449463.8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39	开发利用区	133.2897	436286.43	3449463.8	436300.99	3449331.5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0	保留区	404.7139	436300.99	3449331.5	436410.79	3448947.9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41	控制利用区	698.3612	436410.79	3448947.9	436133.91	3448577.9	公路管理需求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42	保护区	1593.26	436133.91	3448577.9	435749.72	3447910.9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3	开发利用区	104.5441	435749.72	3447910.9	435854.23	3447908.3	现状桥梁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4	保护区	228.048	435854.23	3447908.3	436052.32	3447824.4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	不得建设除水利工程以外的项目
45	开发利用区	2044.3853	436016.11	3447786.2	436088.95	3448621.1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6	控制利用区	1067.4471	436088.95	3448621.1	436237.37	3449391.3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需控制和减少开发利用强度
47	开发利用区	1012.6523	436237.37	3449391.3	436068.24	3450056.2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48	保留区	509.0073	436068.24	3450056.2	436037.78	3450440.8	岸坡现状稳定,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暂时不做开发利用
49	开发利用区	2154.9951	436037.78	3450440.8	436939.43	3451521.4	六安至安庆铁路工程	不得建设影响水库安全的项目

附图 6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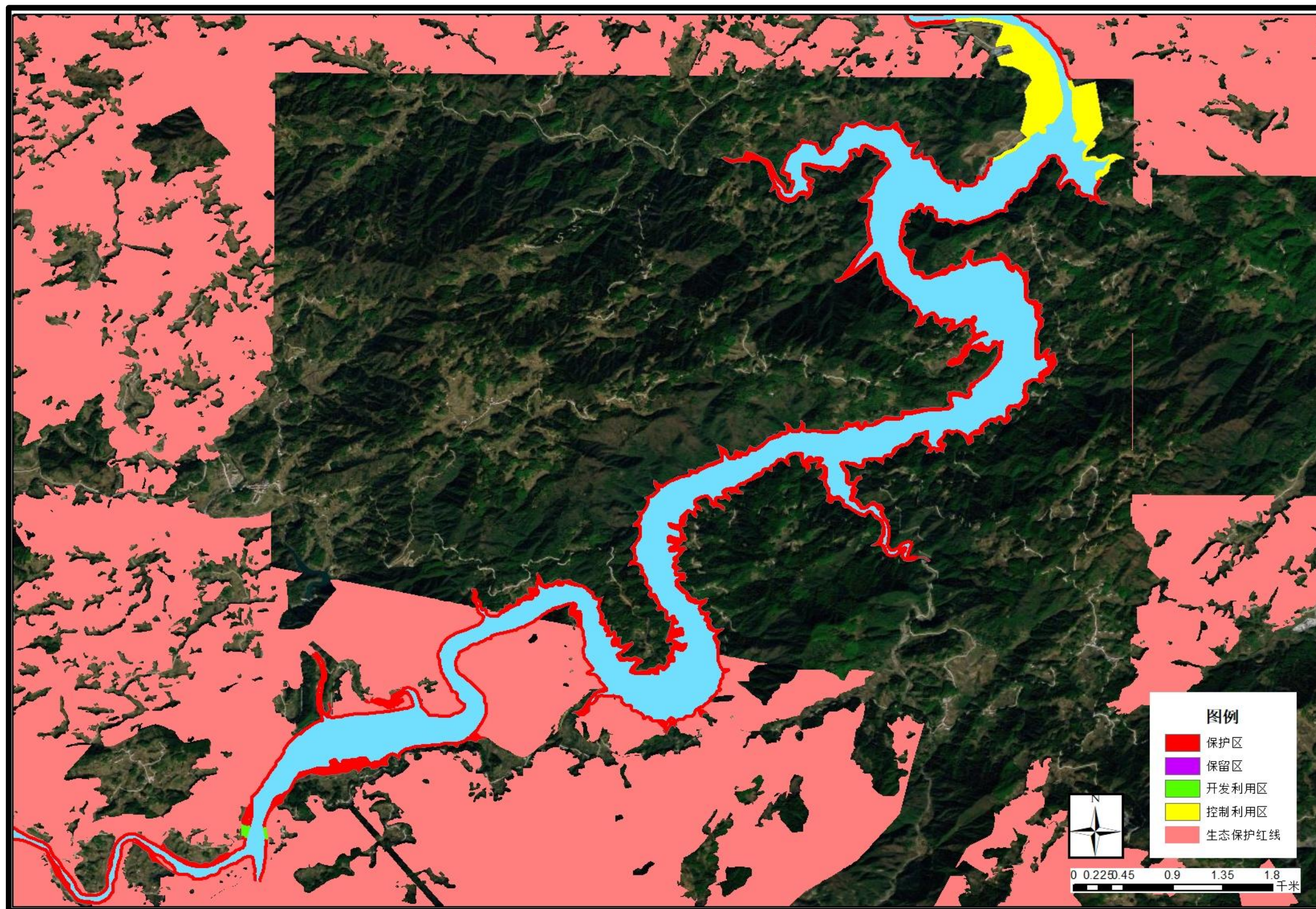
(1) 佛子岭水库



(2) 磨子潭水库



(3) 白莲崖水库



附图 7 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规划图

